

—
**经济统制政策
和产业五年计划**

以史实为镜，揭露侵略之罪恶；
颂英烈之功勋，弘扬抗战之精神。
www.krzzjn.com

以史实为镜鉴，揭侵略之罪恶；
颂英烈之功勋，弘抗战之精神。

www.krzzjh.com

关于伪满经济统制与掠夺

古海忠之

一、伪满经济侵略机构——伪实业部

伪满洲国实业部成立之初，机构不完备，人员缺乏，无法担负起实施侵略的任务。因此，代理总务长官阪谷希一与关东军参谋长小矶国昭等协议，通过日本陆军省向商工省请求派一批熟悉产业的人物到满洲国来。根据这个请求，日本商工省选派了一批官吏来满洲，高桥康顺就是其中之一，1933年10月他就任伪实业部总务司长，担负起对满洲国产业进行侵略的任务。

实业部掌管的事项，包括矿工业、农业蓄水产业、开拓业等。总务司分管文书、会计、人事和庶务，实业部的政策、法令和预算都集中于总务司。总务司长是各部日系官吏中最高的职务，实际上就是以后的各部次长。

高桥康顺到任后，对实业部的机构进行了整顿，把自己由商工省带来的心腹配置于各主要岗位，将实业部的权力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首先，对实业部两个主要司即矿工司和农务司进行了整顿、充实。其次，为了适应军事上需要，1935年新设了马政司。为了掌管林业行政，大量地掠夺木材，设立了林业局。1936年设立了临时产业调查局，以便调查搜集有关各种产业的基础资料，确立长期的侵略计划，高桥康顺兼任临时产业调查局长。还设置了拓政司，开始有计划、大量地为日本移民掠夺土地。为了所谓确保特许发明，实行商标法等，设立了特

许发明局，并且兼任了特许发明局长。根据关东军的要求，设立了中央气象台和各观测所，高桥康顺又兼任了中央气象台长。因此，关东军特务部撤消之后，伪满洲国的实业大权全部掌握在高桥康顺之手。

二、产业开发与物资掠夺

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是1936年由伪满洲国起草、决定，1937年2月经日本政府批准，3月开始施行。这个计划是日本帝国主义对满洲经济侵略的计划，也是对满洲物资的掠夺计划。这一计划的具体实施机关，原则上是特殊会社，因此，相继又设立了满洲轻金属会社、奉天造兵所等。“七·七”事变爆发后，又设立了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加紧了对重工业物资的掠夺。为了配合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满洲国不断修改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使矿工业部门的计划大大增加了，这一部门资金数额达到49.9亿元，交通通信部门6.4亿元，农业部门1.6亿元，开拓部门2.7亿元，总计60.6亿元。

1940年11月，日本政府为了使物资掠夺计划合理化，决定了日满华经济建设要纲。为此，伪满洲国起草了日满华经济建设联系要纲。根据适地适应的原则，伪满洲国担当了重工业、化学工业和粮食基地的任务，实现主要粮谷的彻底增产和特产物供给世界各地需要的使命，以此促进日满华的物资交流。在劳动力方面，加强华北劳工有计划地入满和国内劳动统制。

第二次五年计划是在1941年度决定的。这个计划的重点仍然放在矿工业部门，特别是重工业，把铁、煤、液体燃料、轻金属、水力发电和农产品放在首位。鉴于第一次五年计划的实际情况，力图改进各产业间的不完整状态。资金总额达到100亿元。

在确定第二次五年计划时，大东亚战争已经爆发。总务长官武部六藏多次召集日系次长会议，起草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把国内产业经济组织重新编制成战时经济体制，加强自给资源的开发利用，把经济方策的目标主要放在满足日本战时紧急需要的物资上。具体方针是：1. 彻底实行战时需要物资的紧急增产，重点放在铁、煤、轻金属、液体燃料和农产物方面，扩大对日本的援助。2. 控制对日本依赖的物资，尽量实现国内自给。3. 加强农产物的出荷工作，实施有效的经济统制。4. 为实现各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和调整劳工供给，应采取与各地区联系的措施。5. 防止通货膨胀，扩大运输能力。这就是在大东亚战争的形势下，伪满洲国决定的各项方针。

依据上述方针，第二次五年计划不得不进行较大的修改，控制不急需和生产周期长的产业，以促使重点产业的提前完成。1943年度，铁、轻金属、液体燃料和农产物的短缺成了进行大东亚战争的重大妨碍。伪满洲国根据武部总务长官的命令，起草了铁、液体燃料、农产物的紧急增产方案。武部六藏亲自把这个方案带到东京，在日本内阁会议上进行了说明，并得到了日本政府的批准。武部长官回来以后，此紧急增产计划作为特别需要首先施行了。

1943年12月，伪满洲国设立了紧急增产本部，武部总务长官亲自担任本部长，督促急需物资的紧急增产。1944年7月和12月，由于美国空军的轰炸，鞍山制钢所、满洲飞机制造会社、奉天造兵所，都遭受了很大的损坏，使这一掠夺计划遭到极大影响。

三、北边振兴计划的内容及实质

北边振兴计划，是根据1938年春关东军的指令，动员了南

满铁道会社、满洲电信电话会社、满洲电业会社和满洲航空会社等有关特殊会社，综合起草的对苏联的侵略准备计划。该年4月，关东军第四课长片仓衷和伪满洲国总务厅长官星野直树，以及一些特殊会社的首脑人物等二十多名日系人员，在国境地区进行了共同视察和研究之后，由各个机关分别开始起草，形成了总的方案。1938年12月，在关东军、伪满洲国、南满铁道会社和其他有关特殊会社首脑人物的共同会议上，决定了这个方案。其中关于伪满的事项有：修筑军用工事、军用道路、城市计划、给水防水、农畜产的增产、开拓等等，并于1939年1月伪满洲国的火曜会和国务院会议上被正式决定了。实行北边振兴计划的地区主要是与苏联邻接的国境地区的8个省，即间岛、牡丹江、东安、三江、黑河、北安、龙江和兴安北省。

北边振兴计划的内容主要是加强和充实国防力量（如修建军用工事、军用铁道网等），整備交通和通讯（如军用铁路、电话电信、航空路线等），同时还要增强运输力量，加强城市建设，特别是电气、给水防水和各种防卫设施的完备、农畜产的增产、物资的配给、日本移民的入殖、防疫设施的普及、扩充适应军事需要的行政机构和各会社会团体等。这是一个庞大的计划，在这方面所需要的预算是：满洲国2亿元，南满铁道会社6亿元，满洲电信电话会社、满洲电业会社、满洲航空会社、满洲拓殖会社、满洲生活必需品会社和同和汽车会社等各特殊会社为2亿元，共计约10亿元。本计划的基本建设为3年，在1939年到1941年完成主要方面的建设。如在三江省富锦修建军用工事，在勃利、佳木斯扩建飞机场，修筑军事道路和通讯网，还有日本移民的入殖、城市计划，以及对国境地带的监视设施和其他机构的整備等等。

古海忠之与五年计划案

王允卿

古海忠之总务厅次长，以开发产业名噪一时，军方对之特别倚重。从1937年至1941年，为第一次五年计划。以当时的情形观察之，自然是假用苏联五年计划之形式，不过伪满的五年计划是秘密的，并不公开发表，中国人无从而知。若以当时情况，考其第一次五年计划案中重要者，当为煤铁之增产，粮食、棉花之增产，鸦片、油页岩之增产，铝、铅之增产，等等。但因增产成绩之不良，并招致日本政府之责难而未敢公布，故将第一次五年计划案化为泡影而已。第一次五年计划案，系出于神田企划处长之手，古海次长彼时以主计处长助之而已。

第二次五年计划系由经济部主稿，由古海次长主持。以经济部有重工业部门，关于产业开发各事业完成，应以秘密行之，他人不知也。该部青木次长去日本与企划院总裁铃木中将商讨并得其批准。归途奉天站购买车票之际，将五年计划案皮包放在地上，买票回头取之即不翼而飞矣。后于文官惩戒委员会有青木次长丢失五年计划案惩戒案，始知伪满有第二次五年计划案，结果仅降俸一级了事。其五年计划案的内容虽无从揣测，但以当时产业开发之情形考之，不过铝的增产，每年6万吨，铁之增产每年为750万吨，煤之增产每年为3500万吨，大米之增产为400万石，出荷粮谷为800万吨。但第二次五年计划非第一次可比，征用劳动力及各种物资太多，使东北人民倍尝痛苦。

产业五年计划实施过程

武部六藏 笔供

(1946年8月30日 于伯力)

满洲国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制订，是在1937年完成的，这是建国后第六年的事情。在这以前虽然也进行过产业建设，但因缺乏综合性开发计划，致使建设迟迟不能前进。产业建设之所以不能进展的另一个原因，是国内治安不良。据说在建国当初有30万土匪（绝大多数为抗日武装），1937年减少到3万至4万人，治安比建国初有明显的好转。1937年爆发了卢沟桥事变，日本在中国战场上需要大量的军需品。由于日本必须大力应付卢沟桥事变，所以对关东军的需要就不可能充分地供给。关东军为了加强自身的战斗力量，感到有从满洲来补充此不足之必要。因此为了满足卢沟桥事变和关东军方面的要求，日本政府和关东军感到有必要在满洲大量开发产业。

拟订第一次计划时的总务厅长官是星野直树和产业部次长岸信介。这两个人是制订计划的中心人物。在关东军方面是以第四课（当时为第三课）的参谋秋永中佐（现在是中将，在东京）为中心来进行的。实行满洲产业开发计划，只靠满洲国自己的力量是不可能的，必须依靠日本的援助。所以，对该计划的制订是和日本政府及军部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为实现这个计划，必须从日本得到哪些方面的援助呢？

第一是技术人材。在满洲，满铁方面虽有一些技术人员，但除此之外，几乎就是没有技术人员。另外，计划中预定建设的

是在满洲从来没有过的新产业，为此所需要的技术人员，除从日本得到援助外，别无其他办法。除了技术人员外，还需要从日本输入经营管理会社的专家。

第二是资金。因为满洲当地的资金利息高，不适用低利润的近代产业。因此，除了从日本引入低利资金外，无其他办法。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所需资金，我想是在20亿元左右。1939年第一次计划修改后所需资金大量增加，大约有40亿元。又因为计划从美国和德国输入机械，所以为此所需的外汇，如果没有日本的协助是无法筹措的。

第三是机械。在满洲方面除了满铁的铁道工厂外，几乎没有什么机械工业。所以，在新的产业建设上所需要的全部机械，不从日本和外国输入是不可能的。在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中，机械工业是很薄弱的，一直到今天还严重地阻碍着满洲整个产业的发展。关于机械的制造，虽然在日本的一些专门会社订购了，但是由于日本本身工作能力的不足，几乎没有一次按期交货。订购机械的迟延是使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的主要原因之一。

如上所述，技术人员、资金、机械三者，不依赖日本的援助是不行的。满洲国本身所能够筹办的是木材、粮食和劳动者。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的时候，每年能从华北自然地进入满洲的劳工将近100万。因此，在调配劳动者上，没费多大苦心。到第二次产业开发计划时，因为华北劳工不再到满洲来，所以在满洲国内特别需要动员劳动者。

1939年修改了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扩大了整个计划的规模。当时，中国事变渐次扩大，波及到了华中、华南，日本对开发满洲产业的期待更加扩大了。从这一点出发，1939年完成了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的修正工作。这也是和日本政府及军部共同商议后确定的。修改计划的核心人物还是星野直树和岸信

介。

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到1942年基本结束了。计划内的各项产业当中，虽然几乎都没有达到预定的成果，但是，也可以说是大体上成功了。在所计划的产业中，也是完全失败的。

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之后又制订了第二次产业开发计划。它是在1942年制订的，实行期间是从1943 [1942]年起的五年之内。经过1943、1944、1945三个年度，因日苏开战、日本投降而万事休矣。制订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是在我任总务长官的时期，古海忠之、青木实是制订计划的中心人物，关东军参加指导的是第四课小尾中佐。

第二次产业开发计划中虽然有重新计划的产业，但大部分是第一次计划的继续。然而，第二次计划因为是大东亚战争开始后的计划，随着日本形势的变化，有很多计划没能按预定进行。特别是在日本订购的机械完成的很慢，尤其是在美国飞机轰炸日本本土之后，这种倾向更加厉害。另外，日本和关东军的要求，也随着战局的激烈化频繁到无法应酬的程度。因此，第二次产业开发计划多次修正，可以说在计划和实行之间有很大的距离。

第二次计划所需要的资金，大约有50亿元。从满洲国成立到1945年止，在这14年中间日本对满洲的投资总额，估计超过了130亿元。

下面我具体叙述一下产业建设问题。因为手里没有任何统计资料，所以我的记叙可能有不够正确的地方。总务厅次长古海忠之和经济部次长青木实，都是产业经济方面的专家，并且长期担任满洲国政府的产业经济行政工作，我想一定比我记叙的详细得多。

一、因为第一、二两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际上是连续的，

所以此处总括起来记叙。

二、该产业建设，按各个不同的部门设立了专门会社，使其负责执行。除了对铁、煤、轻金属、飞机等各个产业设有专门会社外，还设立了统制这些会社的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该社于1937年设于新京，以鲇川义介为总裁。鲇川是日本产业株式会社的社长，又是日本近代产业的功劳者。吸引鲇川和日本产业株式会社来满洲的最有力者，是关东军参谋国分中佐和产业部次长岸信介。鲇川最初企图把美国资本和技术引进满洲，但是没能成功。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全面地继承了日本产业株式会社的资本，满洲国政府又向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投入同等数量的资本。该会社本身不直接经营产业，各经营会社都是它的子会社。子会社中包括：满洲炭矿株式会社，阜新、西安、鹤岗、密山、北票各煤矿会社，满洲制铁株式会社，满洲轻金属株式会社，满洲飞机制造株式会社，等等。该会社对子会社的投资额，1945年超过了20亿元。1942年12月，鲇川辞去该会社总裁，由副总裁高崎达之助就任总裁，一直到现在。

产业开发的其他各种会社和满洲重工业会社不是一个系统。满铁不是满洲国的法人，是日本的法人，它是在大东亚省和陆军省的监督下，在当地则是受关东军和关东局的监督。满铁除铁道事业外，并且开采煤矿，制造页岩油和煤液化等。关于满铁的产业开发诸事业，也包括在第一、第二两次计划之中。

三、下面就各部门分别叙述之。

1. 煤

在第一次五年计划以前，满洲的煤矿最主要的是满铁经营的抚顺煤矿。该煤矿每年的产量为五六百万吨。和其他小煤矿的产量合计起来，满洲国的煤碳产量大约有八九百万吨。通过

第一次和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行了新的煤矿开发工作。抚顺煤矿在最盛时期年产量达900万吨，由于到了老龄期，又因滥采掘，逐渐趋向减产，最近年产量维持在600万吨左右都很困难。

1944年满洲主要煤矿的产量大致如下：

抚顺	约600万吨
阜新	约400万吨
北票	约100万吨
西安（今辽源）	约150万吨
密山	约300万吨
鹤岗	约200万吨
蛟河	约100万吨
东边道	约100万吨

这些产量和其他各小煤矿的产量合计起来，1944年满洲煤的总产量大约2200万吨。在上列煤矿中，抚顺、蛟河两煤矿归满铁经营，其他各煤矿归各个独立会社经营。

抚顺煤富有粘结性，供满铁和鞍山制铁所使用。密山煤的一部分也适用于制铁所。每年从满洲向日本输出90万吨左右的抚顺煤，同时向朝鲜输出密山煤100万吨，供清津制铁所用。另外，每年从华北向满洲输入大约200万吨。

1944年间，满洲煤的最高需要情形是：关东军约500万吨，满铁约600万吨，一般民间取暖用煤约400万吨，制铁用煤约300万吨。一般产业和民间取暖用煤非常不足。

2. 制铁

制铁所原来是设在鞍山和本溪湖，鞍山有400吨的高炉2座，本溪湖有300吨以下的高炉4座。制铁事业在关东军的军需物资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而且日本对满洲制铁事业也抱有

很大的期待。因此，在两次产业开发计划中，都重视扩充制铁事业。在1944年，鞍山有9座高炉，本溪湖有6座高炉，其中700吨的炉最大的，年生产能力超过了200万吨。但实际的出铁率很低，年产量为180万吨左右。本溪湖生铁中有30万吨低磷铁，这类生铁几乎全供日本海军使用。本溪湖没有炼钢轧钢设备，鞍山方面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产业开发计划中，建设了炼钢和轧钢设备，即所谓实行铁钢一贯作业。炼钢轧钢设备（年产可能达50万吨）的完成，对关东军作战准备来说是极其有用的，并且对促进一般产业建设也有很大的贡献。向日本输出铁钢，1944年合计约100万吨，而满洲使用的铁只有七八十万吨。铁矿石除在鞍山和本溪湖附近进行采掘外，还在东边道进行了开采。通化省大栗子的铁矿石，是60%富铁矿。

1944年7月29日，鞍山制铁所遭受了美国B29型飞机的轰炸，8月又受到一次轰炸，损失很大，但是并不是遭到了彻底破坏，然而产量却减少一半以上。

3. 轻金属

在第一次产业计划中，抚顺完成了年产1万吨铝的设备（满洲轻金属会社经营），1944年的实际生产量是8000吨。因为满洲的铜不足，所以用铝来制作电线。第二次产业计划中在抚顺又扩建了年产5000吨的设备，于1945年8月才完成。

第二次产业开发计划中，在安东建立了年产4万吨矾土的工厂（安东轻金属会社），但是一直到1945年8月也没有完成。在奉天还建设了轻合金的设施，这个建筑也以没完成而告终。因此，满洲飞机制造会社中所使用的材料，大都由日本输入。

4. 铅

锦州市杨家杖子产的铅，全部都输往日本。铅是兵器制造上的重要矿物，所以在这里要说一下。杨家杖子有含量3%以上

藏量约400万吨的钨矿，1944年开采了75%的精矿约1000吨，其中二分之一供给日本的陆军省和海军省。由于选矿机械不完备，致使钨的精矿产量一直很少。

5. 飞机制造

在奉天有飞机制造工厂，由满洲飞行机制造会社经营，主要是制造79型复坐单叶战斗练习机。1944年开始制造84型新锐战斗机。飞机的生产，最高每个月达到200架，平常只有100架。1944年9月，飞机厂遭到美国B29型飞机的轰炸，损失很大。为了减少以后空袭的危害，乃将工厂的一部分疏散到哈尔滨和公主岭。因此，1944年后半期和1945年飞机生产的数量明显减少。太平洋战争的末期，奉天飞机厂制造出来的飞机，几乎全部缴纳给日本陆军省了。

6. 水力电力的开发

作为产业开发的基础条件，必须增强动力，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所以在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中，计划修建鸭绿江和第二松花江水力发电站。鸭绿江的水力发电是与朝鲜共同实施，资本也是由朝鲜和满洲各负担一半。施工时任用了朝鲜方面的技术人员（以久保田丰为社长），这项工程竣工时共花费了2亿元，但发电机尚有一部分不足。

第二松花江水力电气是由政府方面实施，在经济部内设立了水力电气开发局，具体负责该工程的施工（局长是本间、技术处长是空闲）。这一工程花了3.2亿元，完成了堰堤工程，计划为8台发电机，现在仅有2台发电。1945年，满洲国政府把这一设施移交给满洲电业株式会社管理。

上述两个水力发电设施，合在一起计划发电量大约60万千瓦，鸭绿江方面稍微大一些。

7. 石油

满洲石油株式会社的制油工厂设在大连，该工厂精炼由南方输入的原油。满洲人造石油工业，只有满铁经营的抚顺页岩油制造工业成功了。这个事业有比较长的历史，在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之前就已经实施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产业开发计划中，这个工程又扩充了。1945年完成的有西制油厂（年产能力28万吨），和东制油厂的一部分（年产能力6万吨），东制油厂的剩余工程（19万吨）最后未能成功。因为页岩油最适于作潜水艇用的重油，所以，生产量一半以上供给日本海军，其余供给关东军和满洲一般需要。到了太平洋战争的末期就全部军用了，这是因为南方石油已停止输入，所以满洲的汽车都改用木炭和酒精。

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的煤液化事业有：满洲合成燃料株式会社锦州工厂（经费约1.5亿元）；吉林人造石油株式会社吉林工厂（直接液化法，经费1亿元）；满铁抚顺工厂（满铁中央试验所，经费1亿元以上）。以上各工厂虽然大体完成了试车，但是制造石油终于以失败而告终。在满洲国产业开发计划中，完全失败的只有煤液化业。

8. 兵器制造方面

关于兵器和炸药的制造，由关东军直接指挥与监督，主要有：奉天造兵厂，所在地是奉天，由张学良时代的兵工厂改造的，制造步枪、机关枪和各种枪弹等；满洲光学机械制造会社，地址在奉天，制造透镜；满洲火药制造株式会社，地址在奉天，制造火药；满洲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地址在大连，制造火药的原料硫氮和硝氮；满洲制铁株式会社，地址在鞍山，制造制铁副产品硫氮和苯；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地址在奉天，制造战车及其他。

9. 农业化

满洲自古以来就以农业为主。因为满洲农民采用极其原始的耕作方法，所以单位面积的产量很低。普通年成平均每公顷的产量是1吨，耕地面积2 000万公顷，收获量是2 000万吨，1943年和1944年因为大丰收，推定能收获2 300万吨以上（在满洲国没有准确的农业统计）。关于农产物的出荷，是由满洲农产公社来办理。1943和1944两年，农产公社收买的农产品都在800万吨以上，其中约有200万吨输送到日本，约有100万吨供给关东军。关东军的这100万吨，除充作军粮和供给军事工程使用的劳动者的粮食外，还包括马匹和其他牲畜的粮食，以及充作战争的储备粮。

关于木材的采伐和收买，是由满洲林产公社办理。建筑用木材照原木计算，1943和1944年约在300万立方米。关东军建筑工程用的木材，每年需要100万立方米以上。

10. 铁路

满洲国内的铁路是由以下几条铁道线构成的，即日俄战争以后所获得的南满铁路；“九·一八”满洲事变后日本所获得的原中国所建设的铁路；从苏联手收买过来的中东铁路；以国有铁路的名义所建筑的新设铁路。各线都是由满铁来经营。满铁是日本法人，受日本大东亚省和陆军省的监督，在现地受关东军和关东局的监督。满铁根据关东军的命令，敷设了很多新铁路线，其中有产业上需要的铁路线，也有国境方面对苏作战的军用线。

关于铁路的使用是根据关东军的命令来执行，军用列车有最优先的使用权。关东军为了指挥、监督铁路运输，设置了大陆铁道司令部（该司令部长是草场中将）。

由关东军、关东局、满铁和满洲国政府职员组成了运输委员会，该委员会每月在关东军司令部开会，决定下月的输送计

划。政府方面出席委员会的有：高仓企划局副局长、本多交通部运输司长及其部下官吏数名。

1944年，关东军命令满铁将大石桥至大连间的复线改为单线。1945年，又命令满铁拆除东部国境虎林虎头线，以及北满黑河、齐齐哈尔线的一部分。

11. 其他

满洲国内的产业开发，最主要的就是以上记述的那些。此外还有电线、机床、水泥、纺织、车辆、盐、电石、畜产、砂糖等，因为不那么重要，规模较小，又缺少统计资料，此处便省略了。

编者注：武部六藏，1893年生，日本长崎市人。1918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律科。历任内务省属官、事务官、课长等职。1935年入侵我国后，曾任关东局司政部长、关东局总长。1939年任日本企划院次长。1940年任伪满洲国总务长官，直至日本战败投降。

（摘自《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的《东北经济掠夺》卷，中华书局1990年8月出版。）

特殊公社的设立

平井丰一

1932年8月到1934年8月，我曾几次出差到满洲，正值关东军参谋部第四课开会审议建设满洲的有关问题。我也列席了会议。在会上对于设立满洲航空公社和满洲电信电话公社，我均提出了意见，这些意见大部分被采纳了。

关于满洲航空会社，这是一个垄断满洲客货航空运输的特殊会社。1932年8月，关东军参谋部第四课开会审议此事，决定以资本金1500万元设立该会社。其中满洲国政府出资500万元，满铁会社出资500万元，日本民间出资500万元。我当时提出，由我负责动员日本民间出资的任务。这一提议立即得到称赞和同意。会议之后，我立即携带设立满洲航空会社的要纲返回东京。到东京之后，我便与三井、三菱两财团进行了协商，最后，两财团同意出资500万元，作为满洲航空会社的日本民间资本，使该会社很快设立并开始营业。

满洲电信电话会社，是垄断满洲国电信、电话的国策会社，资金总额4000万元。

1934年8月，我到满洲出差时，列席了关东军参谋部第四课的会议。会议上我提出，应该把日本政府管辖的关东州和满铁附属地电信、电话，作为实物资本，与满洲电信、电话事业合并，组成满洲国电信、电话特殊会社。会议采纳了我的建议，决定正式设立满洲电话、电信特殊会社，业务范围包括了整个东北地区，从1935年4月1日开始营业。

特殊会社

高丕琨

伪满的特殊会社是根据特定法建立的，一般都是股份公司（株式会社）。它不是《重要产业统制法》的对象，而是受国家特定法统制，是推行日本帝国主义殖民侵略政策的机关。因此，亦称国策会社。伪满的经济统制政策特别是特殊会社制度，标

榜反对资本家的自由竞争和一部分资产阶级的垄断利益，而实质是实行资本主义性质的国家垄断。在第二次大战中，日本国的资本家企业均集中在军事国防工业的范围之内，资本家必须绝对服从政府命令，毫无个人自由。当时有人以为这与苏联社会主义办法并无二致，而实际这是本质完全不同的两种东西。这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国家垄断。这种垄断不仅依赖于垄断财团，而且对资产阶级利益施以国家保护。特殊会社是垄断资本与政府的合资经营。伪满的特殊会社就是日本垄断资本与伪满政权的合资经营。例如伪满中央银行开业资金就是日本三井三菱对伪满的贷款。此外如满洲石油、满洲大豆工业、日满制粉、满洲化学工业、满洲航空以及本溪煤铁公司等设立，都有三井三菱或住友、大仓等财阀的投资。其他如东洋拓殖会社，浅野也都对伪满的特殊会社有投资。据统计到1943年9月，伪满的特殊和准特殊会社共有104家，内有文化宣传部门如满洲映画协会、满洲新闻社、满洲国通讯社等。这100多家特殊会社控制着伪满的各行各业。截至1945年6月，这些会社的实际出资额为37.9亿元，其中伪满政府出资为7.2亿元，日本政府为8.5亿元，日本私人资本家为22.2亿元，占58%。这些特殊社在伪满的经济上确实是处于垄断地位。

特殊社的首脑，原则上由股东大会选任，经政府批准。也有由政府直接任命的。今就其主要的大会社述之如下：

一、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简称满业）

满业是日产会社会长鲇川义介精心创建的。1937年，鲇川义介在当时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第四课长片仓衷、伪总务长官星野直树以及鲇川的老友、同乡伪产业部次长岸信介等的积极筹划协助下，将整个的日产会社转移到伪满。伪满原来采

取一业一会社制，而鲇川则主张从钢铁、煤炭等基础工业到飞机、汽车及其它制造工业一条龙综合经营。就是说，特殊会社制度从一业一会社转向一业多会社与一业一会社同时并存。满业为保证其飞机、汽车工业的生产，对钢铁、轻金属、煤炭、金、锌、铜以及其它矿业进行投资并指导经营，成为以军火工业为核心的全面经营基础工业的大托拉斯。满业到1943年已拥有总公司、子公司38家，投资总额相当庞大。可是日本在国际间日趋孤立，形势恶化，鲇川年产汽车10万辆的计划化为泡影。于1943年12月不得不在失意中辞职，继其后者为高崎达之助。

鲇川义介

1884年生，山口县人，与松冈洋右为同乡，有亲戚关系，与岸信介是同乡密友。日本东京帝大毕业后，投身经济界，不仅是实业家，亦是政治活动家。原为日产会社的社长，到伪满经办重工业任满业总裁，颇负盛名。为东条英机执政的有力财阀，为日本的满洲的五霸之一。

高崎达之助（1885—1964年）

大阪府大槻市人，农林省水产讲习所制造科毕业。任东洋水产公司技师，赴美留学学习制罐技术。回日本创立东洋制罐会社任专务理事，又创办东洋钢板及东洋机械会社。1941年到伪满，历任满洲飞机制造会社理事长、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副总裁、总裁，并兼任伪满政府顾问、昭和制钢所（鞍钢）、本溪钢铁、满洲矿山东边道开发等会社及阜新、鹤岗、北票等煤矿会社董事长。日本投降后，一度在沈阳日本居留民会任会长。1947年被遣返日本。回日本后被整肃，1951年解除整肃。1953年后历任电源开发会社总裁、鸠山第一、二、三届内阁任经济企划厅长官，兼国际贸易促进会常务委员、亚细亚协会理事等职，曾三次被选为众议员。1955年4月率日本代表团出席万隆亚非会

议，曾会见周总理。还以日本政府首席全权代表身分参加日本菲律宾赔偿协定的谈判。在岸信介内阁任通商产业大臣。1962年率日本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同我国签署关于中日综合贸易备忘录。在他担任日中综合贸易联络审议会长期间，为促进日中贸易作出了很大努力。在北京、东京各设有廖承志、高崎达之助综合贸易联络事务所。于1964年2月病故。生前著有《满洲之终焉》一书。其长子高崎芳郎，现任东洋制罐会社总经理。

二、满洲钢铁株式会社

早在日俄战后，日本财阀大仓喜八郎依赖日本政府的势力取得与中国合办本溪湖煤铁公司和权利。这是日本侵略者窃取我东北钢铁资源之始，接踵而来的是满铁和大汉奸于冲汉以合办为名成立了鞍山振兴公司。迨“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更加猖狂掠夺，把鞍钢改称昭和制钢所。社长为小日立直登，他叫喊：能多产钢铁供应日本，就能给日本增强战斗力。到1944年把昭和制钢所、本溪煤铁公司、东边道开发会社合并成立满洲钢铁株式会社。理事长由岛冈亮太郎担任。1944年夏季以后，鞍山遭到美国连续轰炸，关东军慌了手脚。山田乙三司令官以加强战时产业体制为理由，要求更换岛冈亮太郎理事长，重新任命东京市长岸本陆军大将为理事长。并派小畑少将作为监督官，强行开始迁厂，把炼钢炉全部迁到东山里。于是铁的产量则大幅度下降。及至1945年，更是一落千丈，完全陷于瘫痪状态。

三、满洲炭矿株式会社

日本不出产煤和铁。可是煤、铁是国家赖以生存和强盛的命脉。我东北煤、铁资源丰富。而日本侵略者早有觊觎掠夺我

煤、铁的野心。关东军以武装掠夺的铁路交给满铁，以武装掠夺的通信设施交给满洲电信电话会社，把武装侵略夺取的煤矿交给满炭经营。煤矿有两个系统。一个是满铁系统，有抚顺、烟台、蛟河、老头沟、瓦房店等地的煤矿。另一个系统是满炭系统，全称是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简称满炭。满炭是1936年成立的，属于这个系统的，大的有鹤岗、北票、西安（辽源）、滴道、扎赉诺尔、阜新、和龙、田师付、东宁、三姓、城子河、恒山、琿春、宝清、爱辉等煤矿，已完全实现了煤矿生产的垄断。这些会社虽归满炭统辖，但是各自为政。不过其中枢权柄掌握在关东军手中。伪满政府在任命满炭负责人、制定年度计划以及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均必须事先与关东军接洽协商，然后方能作出决定。理事长是河本大作。

河本大作 预备役日本陆军大佐，1883年生，兵库县人。日本陆军士官、陆军大学毕业。任过日本驻华使馆武官。参加过侵苏战争，后回参谋一部工作，曾亲自策划炸死张作霖。退役后参加大川周明领导的右翼团体，任神武会顾问。1932年任满铁理事，1934年兼任满洲炭矿会社（满炭）理事长。1943年到中国山西活动。日本投降后留在山西组织日本俱乐部任委员长，帮助阎锡山打内战。1949年5月山西解放后被捕。1955年8月病死。这个典型的法西斯分子，对中国人民欠下累累血债，死有余辜。

四、满洲石油株式会社

日本帝国主义在我东北掠夺石油资源，较之煤炭更甚。因为日本缺油是其经济上、军事上的最大难题。那时，日本还无法亦无能力发现我东北与华北的油田。只在扎赉诺尔勘探，投入大量资金，持续多年几无成效，最后仅喷出一点油，亦未成

油田。当时靠从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进口原油，在大连炼油厂加工，亦不敷用。另以页岩炼油，页岩原是抚顺煤矿煤层的上部与地面之间约130米厚的岩层，藏有50亿吨，其石油含量为5.5%，为此修建了一个相当大的工厂，年可炼油30万吨。还在抚顺设人造石油工厂，后又在锦州设一个合成染料公司，以阜新煤造油，在四平设满洲油化工业会社，用西安（今辽源市）煤造油。有的出油极少，有的根本未出油。日本需要油而无油，1939年以后在汽车的后屁股带一个炭包，有的烧酒精或木炭等燃料。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以后，从荷印弄来了油。然而为时不久，战场形势转危，石油的来路又绝了。满洲石油的董事长，就是溥仪的岳丈荣源。

五、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关东军将通讯机关电信电话、无线电及广播等事业统统抢夺过来，于1932年9月重新设立一个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简称电电），经营关东州满铁附属地以及伪满洲国行政权管辖地区的有线无线通信事业，投资5000万元。由日伪政府直接监督会社业务。以后又陆续接管了东北各县营、民营和县民合办的四乡电话事业。日伪接管中东铁路时，电电又接管了铁路沿线的通信设施。至此，电电会社则实现了东北全面通信事业的垄断。

电电总裁：广濑中将，他就是侵略我东北驻哈尔滨一带的日本第十师团长。因侵华有功，退役后就任了电电总裁。总裁的待遇是非常优厚的。

六、满洲电业株式会社

满洲电业株式会社，专管电力发电、工业用电、家庭用电，

社长是丁鉴修。丁死后由韩云阶接替，是光拿钱不费力的美差。

七、满洲大豆株式会社

大豆是满洲特产，早已闻名中外。日本侵略者将伪满生产的大豆除自己留用外，尽量向国外出口，最后只能向德国输出。大豆社的理事长是刘德权，理事有刘负初等人。

八、满洲中央银行

伪满中央银行，是关东军把原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吉林省官银号、黑龙江省官银号以及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关抢过来，把原东三省几家大银行经整理筹划，于1932年7月建立起来的。据说原东三省官银号的黄金8万公斤，边业银行大宗资产以及张学良在边业银行所寄存的四万七八千两黄金和大量古董、书画均被日本侵略者抢掠一空。

伪中央银行成立后发行货币，以统一币制为名，用极低的兑换率回收各地流通的旧货币，使持币者受到甚大损失。伪中央银行是日本帝国主义对我东北进行殖民地掠夺的重要工具。它搜刮财富，垄断货币发行，集中信贷管理，控制国民经济，积极地为侵略战争服务。伪银行为炫耀其势力，从1934年4月到1938年8月，用了4年多时间，耗费六百多万元，于长春市中心建成一座银行大楼作为总行，就是现在长春市的中国人民银行。

新成立的伪中央银行总裁是熙洽的亲信，原吉林省财政厅长荣厚，副总裁是原台湾银行理事、伪满总务长官驹井德三的亲戚山成乔六，山成依驹井的势力控制了中央银行的实权。理事6人，日满各半。日系理事有原横滨正金银行的鹭尾矶一，原朝鲜银行的武安福男，关东军统治部（特务部）财务课长、满铁社员五十岚保司；满系理事有吴恩培、刘燊芬、刘世忠。吴

培恩是袁金铠的儿女亲家，由袁金铠保举，于“九·一八”事变后任东三省官银号办总办。刘燊芬、刘世忠和袁也有特殊关系，各曾为吉、黑两省官银号总办。设监事一人由阚潮洗担任。阚任过热河省督军，与张作霖、张学良父子有特殊关系。在边业银行保有10万元股票。伪满成立后，日本侵略者没收了边业银行。但由于阚潮洗卖国有功将10万元以奖赏形式还给了他。伪银行的实权大部分都掌握在日本人手中。课长、部长及分支行经理等职务，很多是由正金、朝鲜两行和满铁派出的人员所把持。1932年7月1日总分支行共有二十几个单位正式开业。

总裁为日满系轮换制。第二任总裁是田中铁三郎，副总裁是蔡运升。理事6人，日系占三分之二，满系占三分之一。日系是大泽菊太郎、西冈实太、海上洪、高木钱二；满系是孙耀宗、王富春。监事仍为阚潮洗。1938年，蔡运升调任外务局长官，空缺由阚潮洗补任。1940年5月，田中铁三郎辞职，由副总裁阚潮洗继任，副总裁由大泽菊太郎接替。1943年5月，阚潮洗、大泽菊太郎二人任期届满，由西山勉任总裁，徐绍卿任副总裁。

九、鸦片断禁协会

伪满中央设专卖总署，各省设专卖署，实行鸦片专卖政策。并在各市镇准许私人经营鸦片零卖所，开灯供客。除有许可的烟馆之外，还有未经许可的私烟馆。他们为生意兴隆，发财致富，则互相竞争，都特聘妙龄女郎烧烟供客，以广招徕。因此虽无烟瘾之青年亦趋之若鹜。谁都晓得，常吸鸦片会上瘾的。上瘾就难以解除，成瘾不吸全身难受，如同患病，鼻涕眼泪一齐流。长此以往，不但精神萎靡不振，失去斗志，亦万事懒作，逐渐丧失劳动能力，等于废人。鸦片为害，人人皆知，有人却明

知故犯。到1939年，每100人中有3人是鸦片中毒者。1940年伪满中央改设鸦片断禁总局，取消私人经营，改为官办。在市镇设管烟所。实行登记发证，对非瘾者不供给鸦片。这样一来，越禁吸者越多。名为断禁，实乃纵毒。

伪满为出卖鸦片获取巨利，在国际间亦搞鸦片贸易。同时成立鸦片断禁协会，专管划区栽种罂粟、从事贩卖鸦片（包括制造）等事宜。笔者在九台县任伪县长时，九台县的某一个小区也被指定为栽培罂粟。当时，鸦片断禁协会中央理事长海村圆次郎到九台县视察工作，笔者与海村是熟人，无话不说。他说这种工作费力不讨好，颇感棘手，希望我多帮忙。他去了不久，日本就投降了。鸦片是有药用价值的麻醉品，地方缺医少药，许多人以为有点病吸口烟或吃点鸦片就会好了。有的认为身体疲乏了，吃点精神。旧社会，鸦片害人实在罄竹难书。

伪满的特殊会社为数甚多。以上所举的仅其中的一部分而已。还有满洲土地开发会社、水泥制造会社、棉花会社、纺织会社，制粉、制糖、制药会社以及满洲国官吏消费组合等，不胜枚举。

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满铁是经营管理日本军从我东北所掠夺的全部铁路和海湾河川等侵略性的交通机关。在“九·一八”事变前，它所经营的铁路，有长春—大连、大连—旅顺和安东—奉天、奉天—抚顺，大石桥—营口等南满铁路本线和支线。对吉长、吉敦、四洮、洮昂各铁路通过借款、包工、供应材料等形式进行侵略性渗透，并且在不同程度上攫取了经营实权，但尚未彻底霸占。此外，它对中国自资铁路如奉海（也叫沈海）、奉山铁路和中苏合办的中东铁路也在觊觎侵占，垂涎欲滴。海运方面，则主要霸

占了大连港。“九·一八”事变后，日军长驱直入，霸占铁路的野心已渐变为现实。于“九·一八”事变后不久，满铁和关东军合谋拼凑了一个伪东北交通委员会，由丁鉴修任委员长、金璧东任副委员长。主席顾问是主谋者满铁理事十河信二，代理主席顾问是村上义一。顾问有山口十助、佐藤应次郎、金井章次等，实权都操在这些满铁人员的手里。表面上说这纯属运输联络决无政治活动，其实他想以和平手段占领那些未能以军事占领的中东、吉海、齐克、北宁等线。交通委员会是个不折不扣的日寇攫取铁路的工具。日军占领沈海铁路后成立了沈海铁路保安维持会，会长是丁鉴修，监事长是伪奉天市长土肥原贤二。这个机构里的重要顾问亦均为满铁人员。把奉山铁路（奉天—山海关为北宁路一部分）进行军管，日军命令伪奉天省公署接管奉山铁路局，任命阚铎为局长，并令向英国驻奉天总领事声明负责该路的借款问题。于是满铁完全控制了奉山铁路。1933年2月，伪满总理与满铁总裁签署了《满洲国铁道借款及委托经营细目契约》、《敦化、图们江铁道外二铁道建造借款及委托经营细目契约》、《松花江水运事业委托经营细目契约》等。实际上，从“九·一八”事变起，满铁在关东军的支使下就夺取了东北铁路交通设施的经营权。将剩下的中东铁路改称为北满铁路，使尽种种方法向苏联施加压力，终于使苏联签订了出让中东铁路协定。以1.7亿元收买了全长1700公里中东铁路的苏方股权。于1935年末，满铁派了2100余人接管了中东铁路的全部业务。自此以后，满洲境内所有铁路的经营和扩建、新建的权力一切均归满铁。逐渐建起了由呼海通黑河，由滨江拉法到吉林，由长春到白城，由阜新到赤峰的新铁路。更将魔爪伸到京奉全线、津浦线、胶济线和海上交通。至1945年日本投降前，满铁完全垄断了东北的铁路和水运交通以及华北华中铁

路使用和海上航行。

日本侵略者将从沙俄手中抢到的赃物（沙俄抢中国的，故曰赃物）——铁路的经营管理机关命名为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第一任社长是后来做了台湾总督的后藤新平。这个社长地位与大臣相等，由此则随着历届内阁总理大臣的更迭而更迭，当然为数甚多。

（摘自《伪满人物》，长春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伪满时期经济掠夺的三光政策

王子衡

我在这里所要写的，不是日本侵占东北成立伪满洲国在军事镇压上实行的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政策，而是在经济上、人力上实行的抢光、刮光、搜光的三光政策。我曾历任伪满洲国国务总理秘书，伪产业部、农业部各司长及伪省长等职，既参与三光政策的制定，又从事三光政策的执行。现将记忆的当时情况写出来，以供参考。

实行经济统制的准备

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后，妄图大举进攻中国本部，因而先在经济上预作准备。1936年日寇在伪满洲国国务院设立一个全伪满的临时户口调查局进行人口调查，三个月的时间调查结果，计有人口3600万，男子1900万，女子1700万。同时，关东军司令部又从日本内阁工商省调来矿务局长岸信介为伪满洲国产业部次长兼临时满洲资源调查局长（后回日本历

任工商省大臣、内阁首相)，工务局科长椎名某（忘其名）为伪产业部工务司长，并以岛健次郎为参事官，改组伪产业部，充实资源调查局的阵容。此外，日寇又发动全伪满各级官吏，经过一年时间，把东北的地上地下资源作了一个比较详细的调查。结果认为伪满土地面积约有5 000万顷，可耕地为4 000万顷，已耕地2 500万顷，森林若干万顷（数字忘记），年产大豆250万吨，小麦200万吨，稻子70万吨，小米100万吨，高粱800万吨，玉米500万吨，杂粮豆类（大豆在外）、棉花、菸叶等作物忘其数字，马400万匹，牛300万头，羊3 000万只，猪4 000万头。地下资源：煤炭埋藏量的30亿吨，铁40亿吨。其他矿物应有尽有，数量忘记。只有石油资源还不明白。

1937年6月下旬，日寇发动“七·七”事变前夕，伪国务总理张景惠定例每星期六面见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汇报伪政府各种情况，同时听取司令官的指示，回来后对我说：“昨天听到南司令官（南次郎）说，为了巩固满洲国的安全，提高人民的生活，我们不能满足于现状，必须进一步发展生产，振兴北边，并大量移来日本人民。日满两国同心同德，全力以赴，才能达到我们理想的目的。请阁下回想一下，193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红军到达陕北后就宣传抗日，因此才有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的出现。不久，北京学生又在共产党的指导下举行反日运动；提出停止内乱，一致对外，并喊出打倒日本的口号。日本政府提出抗议，蒋介石已承认日本外相广田弘毅提出的三原则，即：（1）中国政府要负责取缔一切排日运动；（2）中国、日本、满洲国经济合作的树立；（3）中日两国共同防共。但是中国政府不但不实行，却于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后发表声明共同抗日。现在情况越来越紧张，将来发展到什么程度很难说。日本当然已有万全的准备，万无一失，满洲国也应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有所贡

献。总理阁下以为如何？我回答说，匪徒（指抗日救国军）已被皇军歼灭殆尽，苏联早已把中东铁路卖给我们，国内国际的共产党已不足为患。我们很应当竭尽一切力量，实现开发产业、振兴北边、开拓移民的三大政策。司令官阁下深谋远虑，为我们创造幸福，我们哪有不欢喜感激的呢？但是南司令官又说，这个事体很大，在实现的过程中可能发生一些困难，请阁下考虑一下，下次见面再谈吧。”张景惠接着对我说：“司令官说可能有些困难，是指的什么事情，我不大了解，你说说是什么意思？”我说：“总理回答的很得体。据我想司令官既说要动员满洲国一切力量，当然要制定一些法令和制度。说要实行经济统制，连日以来的次长会议（伪满洲国的政策法令，先由以伪总务长官为首所召集的各部伪次长、局长会议决定后，再提到伪国务院会议通过），就是研究讨论这个问题。具体内容我不知道，但是我想总务长官最近可能向总理有所报告，那时自然就明白了。”

“七·七”事变后的第三日，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长官星野直树（后为日本东条内阁的国务大臣，日本投降后被判死刑）面见张景惠，说：“为了支援日本对于‘七·七’事变后的行动，本月13日国务院会议将提出关于经济统制的各项法案，无论各大臣有何意见，这些法令在所必行，请总理关照各大臣，届时不要有不必要的争执。”

果然，同月13日，伪国务院会议，由伪国务总理张景惠提出了所谓“满洲国重要产业统制法案”，内容主要是：（1）凡属燃料与工业原料和原材料和产品都依法统制，分为军需、民需，优先供给军需，次为民需。对于规模宏大、生产力强的各种工业优先配给物资，其次为小规模工业，必要时对于生产力微小的工业可能不与配给。违犯者按照经济取缔规程处罚之。（2）关于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除去政府收购数量外，所余的

产品方能自行处理，违犯者按经济取缔规程处罚。(3) 对于政府指定收买的土地，土地所有者不得拒绝，违犯者依法没收其土地。此外还规定人民对于国家有服兵役和劳役的义务，政府按照国家的需要，每年征集国兵一次、劳役一二次，违犯应征法令者依法处理。凡属“物价停止令”范围内的物品价格，一律以物价停止令颁布时的价格为标准，违犯者依法处理。但在物价停止令颁布前所订制或订购的物品，则以契约上所规定的价格为标准。

伪大臣们听罢默然，相视无语。移时，伪交通部大臣丁鉴修开腔了，他说：“案内规定主要物资的供给，先大工业后小工业或者干脆不配给，那么像满洲人经营的工商业虽然为数不算少，但都是些小规模，恐怕将来仅能得到少数的配给或者得不到配给。这样一来，满洲人的工商业岂不都要完了吗？这从日满亲善精神一体来讲，需要考虑一下。”伪财政部大臣韩云阶说：“现在国际形势的确有些紧张，无论在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来讲，都需要准备一下。但是动员满洲国的人力物力究竟需要多少，而满洲国的能力又有多少，需要研究一下。尤其土地和粮食，一旦收买，人心必然恐慌起来。又今后收买价格如仍然以现在的价格为标准，人心将更不安，政府益难把握，同时又给敌人（指爱国的中国人民和共产党）乘机造谣、离间日满感情的口实。我们爱满洲国，也爱日本。为日满两国的亲密团结起见，我同意丁大臣的话，需要慎重考虑。”伪民生部大臣孙其昌说：“我看现在国内还很安静，国防上有关东军负责，安如泰山，万无一失。只是满洲人口原来稀少，日本人民怕也一时移不来很多，如果现在实行征兵制和劳役制，人力必感缺乏，势必影响工农业的生产。可否暂缓征兵征工，并从中国华北大量输入劳工，对于满洲的开发不是更快更有贡献吗？”

伪总务长官星野直树听了这些汉奸的意见后冷笑地说：“大臣们的顾虑是可以理解的，但所说的道理有些不尽然。大臣们请来看，满洲国成立以后，在日本大力援助指导下，王道乐土，正在实现，引起了世界人们的羡慕，同时也惹起了逆我者的恐惧。现在赤色侵略者威胁于北边，中国共产党扰乱于门前，如果能够实行广田外相提出的中国取缔排日、中日共同防共、日满华经济提携三原则的话，不仅日满华可以大大繁荣起来，对于亚洲的安定也将有很大的贡献。但是中国政府撕毁三原则的协定，又掀起排日运动，实行远交近攻的传统政策，勾结英美抵抗日本，联络苏联压制日本，惹起了卢沟桥事变。事态的发展不可预测，准备万一，乃是当务之急。因此开发产业、振兴北边、开拓移民三大政策，必须实行。至于说实行这些政策满洲人的工商业将受一些影响，这也是难免的……希望满洲人还须作很大的努力，才能取得将来的繁荣。这一点大臣们应该承认的吧。”星野直树说罢，狰狞地狂笑一阵。

伪产业部次长岸信介（伪国务院会议时，与议案有关部门的日本人次长均出席作补充说明）接着说：“军方（指关东军）的要求，将来满洲国每年须供出煤2·900万吨，钢铁150万吨，粮食1 000万吨，收买的土地将为满洲可耕地的四分之一。依据满洲国资源调查的结果看来，这个数字是不难达到的。其他物资的需要数量将来可以随时规定。至于收买物资的价格以停止在现在的物价为标准也是合理的。满洲既须前门打虎后门拒狼，就不仅要在政治经济上作好准备，还需要充实军事上的力量。满洲的国防虽有日军负担万无一失，而满洲国也要有个分工的支援。我想满洲征兵可能不用于国际战争，而用于维持国内治安的需要。因为满洲即使征兵，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于兵士的知识能力精神各方面，没有足够的教育训练时，是不可能实际

参加作战的。因此需要从日本移民进来，既可为开发满洲献出技能，又可为巩固满洲国防贡献力量，这就可以挪出一定数量的关东军用来巩固满洲的前门。满洲地广人稀，增加几百万日本人口，太不成问题了。至于孙大臣说实行征兵和供出劳役，满洲人力恐将感到缺乏，影响工农业的生产的说法，我看不然。满洲虽有可耕地4 000余万顷，但是现在每年耕种的不过2 000万顷，有400万的劳动力足够敷用。而现在满洲人口为3 600万，可能有600万人的劳动力，也就是除去400万人还有200万人的劳动力可供使用。如果再把妇女动员起来，又可增加一二百万的劳动力。过去由中国方面每年虽进来150万乃至200万人，但是春来冬归的至少为百分之八十，也就是每年归回华北的为150余万人。每人平均带回或汇回的钱款为50元，合计约有7 500万元，也就是满洲每年收入减少了7 500万元。这项巨款如果留在满洲，对于满洲的生产建设或生活改善将起多么大的作用呢！如果满洲人能够多劳动一下，这项巨款不至外流，对于国家的贡献就更大了。现在满洲与中国已成两国，人口出入须有限制，随便来往是不可能的。大臣们如果真正为满洲国的前途着想，为日满一体亲如一家着想，研究一下目前国内国际的形势，就可以了解这些法案的意义了。”

伪产业部大臣吕荣寰乘机献媚说：“墨野长官和岸次长所说的都是披肝沥胆的话，我很同感。从国际关系来说，日满两国亲如骨肉、利害相连自不用说。日本与中国从地理、历史、文化、种族来讲，本应相亲相善携起手来对付共同的敌人。如果实现日本广田外相的三原则，不仅日、满、华可以共存共荣，又可以奠定亚洲安全的基础，为世界和平创造一个新局面。不料想中国当局右手拉着英美，左手拉着苏联，目的是想置我满洲国于国际共管的境地，令人不寒而栗。再说，满洲是个地大物

博人口稀少的地方，资源丰富正待开发。在满洲人科学技术缺乏以前，由日本协助开发这是两利共益的事业，更不用说移来日民对于国防上将有着莫大的贡献了，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吕荣寰的话很合星野直树和岸信介的胃口，他们听了频频点头，现出狰狞的笑脸说：“吕大臣说的对。”

张景惠最后说：“本案经过多方面的研究，星野长官和岸次长作了详尽的说明，没有什么问题了，就照原案通过吧。”于是这一套杀人的法令就于1937年7月25日正式发表了。

于鉴修、韩云阶、孙其昌等的发言，既为日本主子所不满，不久，丁被调任“满洲电报（电话电报）会社”总裁，韩被调任“满洲电气会社”理事长，孙被迫辞职。而吕荣寰却大得脸，转任伪民政部大臣、伪满驻华大使，并预定为伪满洲国国务总理的候补人。

“特殊会社”层出不穷

伪满洲国成立后，日本垄断资本三井、三菱、佳友等已在伪满投资设立许多“会社”（即企业公司），自经济统制法令公布后，各种会社如雨后春笋一般出现了二百多家。其中有所谓“特殊会社”，即由伪满政府与日本财阀共同投资担任经济统制任务的会社。除旧有的南满铁路公司、满洲电报等会社外，计有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鞍山钢铁会社、抚顺炭矿会社、本溪湖煤铁会社、阜新炭矿会社、满洲矿业会社、满洲人造石油会社、满洲采金会社、满洲机械制造会社、满洲化学工业会社、满洲开拓公社、满洲农产公社、满洲兴农合作社、满洲纺织会社、满洲毛织会社、满洲油脂会社、满洲农具会社、满洲林业会社、满洲畜产会社、满洲水产会社、满洲生活必需品会社、满洲面粉制造会社、满洲菸草会社、满洲皮革制造会社等40余家。这

些会社所得利润，当然按照日满双方投资的额数平均分配，但是如果亏损时，伪满政府对于日方的投资须保证百分之十的利润，使日本垄断资本有盈无亏。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每年可获得纯利2 000万元（当时伪满币与日本货币等值），其他大小40家特殊会社每年平均获利如以500万元计算，总计当为2亿元；再加上其他200余家一般会社（非特殊会社），每年每社以平均获利50万元计算，总计为1亿元，两者合计为3亿元。这是完全由当时东北三千万人民身上榨取出来的血汗。如果加上那些会社的经营、人事等费用，也不下3亿元。这6亿元的巨额款项，就是当时东北三千万人每人每年平均付出20元的牺牲。仅此一项，即可见日寇剥削的残酷了。

抢光了东北人民的物力

（一）垄断交通运输和重工业，霸占采矿权

日俄战争后，帝俄把它在我东北领土内修筑的东清铁路（后改名中东路）从大连到长春的一段让给日本，由日本垄断资本南满铁路会社经营。该会社后又霸占从奉天（沈阳）到安东的铁路。伪满洲国成立后，中东路的北段以及东北原有的各铁路和其他水陆交通运输港湾船舶，统由该会社一家独占。同时日本垄断资本家鲇川义介又和伪满政府共同出资5 000万元，设立满洲重工业会社，把东北煤炭钢铁工业全部归它一家统制经营。伪满政府又与日本三菱财阀共同出资设立满洲矿业会社，所有矿藏由它一手统制。旧东北军阀官僚和民族资本家的一切矿权，全部被没收归为伪满国有。凡欲经营矿业者，均须得到伪产业部的许可和满洲矿业会社的控制。于是中国人的矿权既被没收，经营权利也被剥夺，理由是“满洲人的经济力量既很薄弱，技术能力也很缺乏，大好矿藏在满洲人手里不能进行大

量的高速度的开采，无以供给国家的需要，影响三大国策的进行。因此，经营工矿重工业的任务，只有日本资本家才能完成开发满蒙的使命。”

（二）中国民族工商业纷纷破产

伪满洲国成立以前的东北，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与它垄断资本的压迫，中国民族工业尤其是重工业无法发展。有的工业不过是些手工业和手工工场，近代化的轻工业也是寥若晨星。1937年伪满实行所谓经济统制后，煤炭钢铁的来源初受限制继则告绝；中国人的一些小型铁工厂和手工业小铁炉纷纷破产。素称代表中国民族资本的大连顺兴铁工厂、哈尔滨的振兴铁工厂等先后宣告歇业。由于粮棉油类农产物的统制，大连、营口、哈尔滨、长春等地民族资本的油房业（制油工厂）、火磨（制粉工厂）、纺织业，陆续倒闭的二百多家，甚至小油房、小磨坊的碾子和石磨也被没收。最后伪政府下令将中国人资本家旧存的钢材、旧铁、机械、机器和零件以及破产歇业的全套机器设备，统统以极廉的价格强制收购了去。计在沈阳收购了9 000多万元，哈尔滨6 000万元，鞍山、长春、营口、大连、齐齐哈尔、吉林等处收购了共计8 000多万元，合计为二亿三百多万元。这些物资以当时的市价计算，约值十亿多元，也就是民族资产损失了八亿多元。

相反的，日本的铁工厂、机械制造厂、制油工厂、制粉工厂、纺织工厂、制皮工厂等等大中小工业，却风起云涌地出现于东北各地。仅存的民族资本企业如大连的政记公司，长春的裕昌源公司、哈尔滨的双合盛火磨等等，也须用日本人作顾问或“好汉股”（只出人不出资）才能苟延残喘暂时存在。

至于商业方面也是如此。旧东北的民族资本的商业虽然为数不少，绝大部分都是小本经营，即使有些所谓巨商大贾，也

远非日寇垄断资本的对手。华商的货物原先绝大部分来源于上海和日本大阪，当时上海货物既不能入口，大阪货物又被日商所垄断，伪满工厂的产品也落不到华商的手里，加上伪官吏（日寇）的日用品有伪满政府设立的“官吏消费组合”（合作社）供给，各“特殊会社”职员有它的消费组合供给，其他一般日本人有“满洲生活必需品会社”和日本各大百货店供给，华商的百货店顾客虽多，但货源告绝，只得关门大吉。其他如中国人经营的银行、钱庄等金融企业，也由于伪满中央银行、兴业银行和兴农金库（关于农业的信贷机构）的排挤吞并，几乎绝迹，东北的中国民族资本至此一扫而光了。

（三）没收土地

伪满强收人民的土地，主要由伪产业部开拓总局办理，分为军事用地、工业用地、日本开拓民用地、朝鲜开拓民用地四种。军事用地，主要为东自吉林省牡丹江的绥芬河，西至黑龙江省的满洲里，长达一千多公里与苏联接壤的国境地带，宽约20公里内划为“无住地区”，即不许人民来往居住的禁地。这地区的面积数字不详，或有估计为五百多万公顷的。在这地区里的居民，土地被没收、房屋被烧毁，毫无代偿地被驱逐出境，流离死亡者不计其数。日寇此举，对内是以坚壁清野的方法，包围肃清抗日联军所恢复的失地，对外则修筑军事碉堡防御苏联。

工业用地，多半在沈阳、鞍山、辽阳、抚顺、本溪、营口、安东、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城市附近。这些地方多半是菜地，劳动人民曾经长年累月辛勤地在这里从事生产，但伪政府竟按7月25日颁布的“物价停止令”远低于时价数倍的价格强制收买，农民叫苦连天却无处诉冤。

朝鲜移民用地，多半在吉林省延吉、珲春等县和图们江沿岸一带。日本移民用地，多在吉林省和黑龙江的各县，选择的

多是有山有水有田的地方。因为日本人烧饭、取暖多用木炭，饮食则稻米鱼虾。山可育林，燃料无忧；水则既可灌溉稻田，又可养鱼，可以满足他们生活的需要。日寇原计划收地2 000万顷，生聚教育，20年内移来500万人，构成满洲各民族的核心，变东北为日本领土的一部分。但是为时不久，日寇即被打垮，抢去的1 000万顷土地复归故主，十几万“开拓民”均成阶下之囚了。日寇在收地时，是用“指山买陌”、“跑马占圈”的野蛮方法进行。例如看好了一个地区，便指定南自河、北至山、东自沟、西至道以内的土地统统没收，命令伪县公署召集这一地区的土地所有者拿着地照到县公署交照给钱。地价规定每顷五六元甚至五六角的。即此区区的地价，农民也经常得不到手。有的有地无照，有的有照无地。因为有的农民，为地主耕种多年，以效力的代价换得一块土地，但地主借故拖延不给更名换照，便成有地无照。有的农民的小块土地裹在地主大块土地的中心，便成有照无地。同时，日寇指定以河、山、沟、道为收买界线，实际上河外有河，山外有山，沟外有沟，道外有道，划界的走狗勾结日寇往往乘机欺骗农民，扩大侵占范围，包套数十顷或数百顷的土地而不付给任何代价。如果勒索讹诈不遂，农民的土地便被没收分文无得，逼得农民惶恐不安生活无路，依兰县曾发生谢文东聚众抗日的事件。1938年春季，某日正午，长春伪国务院大门前右方大道上，在伪国务总理张景惠下班乘车路过时，道旁突然出现农民十几名拦住汽车说：“我们是密山县的代表，我们的土地被官家收去，生活无路，请总理开恩，还我们的土地，或者另给一块土地，否则我们只有死于总理的车下。”事出突然，张景惠一时大窘，挥之不去，纠缠多时，来了伪警察十几名将农民捉去，不知结果如何。

（四）抢粮

伪满施行经济统制最残酷的措施，要算是对于农产物的抢夺，特别是抢粮。1937年施行所谓“粮谷统制法”后，首先由伪满政府与日本财阀共同出资2000万元，创立“满洲兴农合作社”，在伪政府兴农部指导之下收购农产物。同时又以3000万元资金创设“满洲农产公社”，在伪兴农部指挥下负担农产物的运输、保管、调拨、配给任务。但这两个经济机构都需要伪军政势力的支持，才能遂行其抢粮的任务。

抢粮工作的事前布置 每年的抢粮举动规模很大，几乎“全国”上下一齐动员，如临大敌，所有各项措施周到缜密，务期把农民一年辛勤生产的粮食颗粒不留地一网打尽。每年8月中旬，伪政府在长春伪国务院大礼堂内召开伪省长会议一次。出席的除伪省长、伪国务总理、伪大臣次长外，伪参议府参议和有关各部局的司局长级人员均列席。会上，首先由伪国务总理张景惠及伪总务长官星野直树、武部六藏（1940年以后）分别训话，要求伪省长竭力抢夺物资，搜刮钱财，抓人拉夫，尤其强调抢粮任务必须完成。然后由各伪省长报告各省概况，间或有说到灾情严重、民生凋敝，向主子乞怜，要求减些收购数量的。但是伪总务长官便威逼利诱，恫吓挟持，使伪省长们不敢再开口。会议三天，伪省长抱了一大堆文件作为收获而闭会。

在会议期间，伪总务长官武部六藏把伪省长一一分别召到他的办公室面授机宜。他除“慰勉”之外，并祝这些汉奸们官运亨通前途远大，然后从他的办公桌抽屉里拿出一个凸凸的纸袋子递给伪省长，说：“这些小意思请阁下喝酒吧。”伪省长既得到他主子的嘉奖，又得到5000元的赏赐，喜得心花怒放，不知道说什么感恩的话才好。

会议期间，日寇关东军司令官设宴招待这些伪省长，伪满皇帝溥仪也在宫内“赐餐”。所有这些，目的都是为了抢粮。

日寇为了抢粮，还有一套具体的布置，就是在伪国务院内组织一个“收购粮食督催委员会”。伪总务长官为委员长，各部伪次长为委员，伪大臣等为顾问。各省设有收购粮食督催部，依次长为部长，伪厅长等为理事。各县设有收购粮食督催班，伪正副县长为班长、副班长，伪科长、警正等为督催员。

各省长开会回省后，召开伪县长会议，传达伪中央的各种指示，责成各县长遵照办理。会后，伪次长把伪县长也一个一个地召到办公室里，也是“慰勉”一番之后交给一个纸包。伪县长退出一看，伪币1000元。伪省长也设宴招待各县县长，各县县长满意回县，妥善安排，只待命令一到便向农民开火。

农民流尽一年血汗换来家破人亡 1938年后伪满政府开始向农民征粮，起初还不太严重。1940年则大举进攻，一年比一年残酷，由每年收购500万吨增长到1943年的1000万吨。1940年后，每到9月，各县的科长等带着伪警察职员多人分别到各村屯查看情况，通知农民要快割、快收、快打（脱谷）、快送（交到兴农合作社各县交易场）。接着，各县伪县长、副县长带着一帮喽罗下乡查看；不久，伪省长、次长也带着一群喽罗下乡督促。到了11月末，伪中央催促各省提前完成任务。同时伪大臣、次长、参议府参议、协和会部长等分别到省到县到村了。伪省长们精神有些紧张，伪县长村屯长更是慌了手脚。伪县长来到村屯，挥起马棒（双城县伪县长王奉璋终日提棒下乡，稍不如意便挥起马棒打人。村屯长很多被打的，人们送他个别号，叫王大马棒）乱打农民，伪警察等飞起拳脚连打带踢，农民叫苦不迭，倾其所有交送粮食。12月初，伪吉林省公署飞电向伪中央“报捷”提前完成了抢粮200万吨的任务。伪总务长官立即传令奖金1万元并记大功一次。这消息很快地传到其他各省，大家精神更紧张了，尤其伪滨江省受到冲动很大，因为该

省素称伪满“粮仓省”。因此在伪省长、次长的催促下，在伪县长、副县长的马棒下，在伪警察等的拳脚下，12月中旬伪滨江区也向伪中央报捷，提前完成抢粮170万吨的任务，受奖1万元，记大功一次。于是其他各省县的抢粮班组更加凶恶起来，伪警察特务一齐动员，像恶狼疯狗一般到村屯沿家逐户翻箱倒柜不论食粮种籽颗粒不留地抢夺一空。农民稍与争执，除受到打骂之外，或则罚跪在冰天雪地之上，或被抓将起来关押在监狱之中不给饮食，甚至纵火烧掉房屋。例如黑龙江省林甸县太平屯农民孙老头，草垛下藏有二斗粮食被伪警察发现，伪副县长山管某痛殴孙老头后喊声“烧”，伪警察立刻放起火来，草垛茅屋登时化为灰烬，还将孙老头关押起来。抢粮工作就在这种催逼打骂、捉捕关押、放火烧杀的残酷压迫下，于12月下旬完成了900万吨的任务。但是日寇贪得无厌还不满足，伪总务长官武部六藏说：“今年满洲地方风调雨顺普遍丰收，估计粮食收获可能在2000万吨以上。现在政府仅收了900万吨，农民手里还有1100多万吨，再收一些也不困难。因为农民全年粮食有750万吨足够食用，可以用‘献粮报恩’的名义号召农民再献出100万吨。”伪中央便以“献粮报恩”的名义传令下去。伪省县就以“献粮、献粮”“报恩、报恩”的口号催逼农民，抢光了农民的食粮种子，才完成了100万吨的数量。

东北地方过去每年粮食出口最高纪录不过400吨，以年产粮食2000万吨来说，还余1600万吨留在境内。但自伪满洲国成立以后，华北劳动人民不得入境，耕地面积日益减少，而粮食出口日益增多，且日寇入满有增无减，一百万关东军的军需粮秣绝大部分取给于东北，加上所谓日本开拓民、朝鲜开拓民数十万的食用，多半是农民的负担。过去出口的400万吨粮食，绝大部分是地主剥削来的东西，伪满抢夺的1000万吨粮食绝大

部分乃是贫农佃户的东西。因此不仅农民全年所需的食用粮750万吨根本没有着落，更谈不到种籽饲料还需要四百多万吨了。农民一年的血汗收获既被强迫征收，只得以数倍的高价从地主富农奸商手里买点粮食暂时糊口。伪满政府收购价格，粗细粮食每吨平均为100元，而粮食的生产费每吨需要120元，每吨粮食农民要亏本20元。农民送粮到交易所时往往不能顺利交上，因为检查粮食的走狗勾结日寇欺压农民强索贿赂，稍不称心，明明是一等粮便鉴定为二等或三等，明明是100斤便称成80斤或90斤。农民如不服，稍与争辩即遭到打骂，还被推出场外不予检查，过了时间停止交易。农民远从五十里或百里之外前来送粮，交易不成回家不得，只好连人带车马粮食找个客店住上一宿，人吃马喂花费不少；第二天再将粮食送到交易场，如果还不贿赂，仍会遭到昨天同样的待遇。逼得农民无奈，只好忍气吞声作出和颜悦色的样子偷偷地递上十几元或几十元的贿赂，响亮地叫上几声“太君”（日寇）、大爷（走狗），粮食才能得到检查过称，过了交易场这一关。农民拿着付款条子到付款处取款，又被强扣百分之十的义务储蓄，如稍迟疑，付款员便恶狠狠地把条子抛在地下，说：“这是国家法律，你不服，到衙门去问，我这里不管”。农民无法只得又叫上几声大爷……“该怎的就怎的吧”。好容易领款出来，仔细一算，除了来往花费和义务储蓄以外，所余已无几了。回到家里看看，全家的食粮没有，老小的衣服没有，牲畜的饲料没有，种地的种籽没有，更难心的是偿还地主富农奸商们的高利贷的本利，一概都没有。不用说来年的生产无法进行，目前的生活可怎过呢？真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只得忍受重利盘剥再借高利贷，暂度穷困的生活。饥寒交迫袭来，倒下去的日多一日。

1941年后日寇对于农业副产物的高粱秸、谷草的抢夺也不

放松，限定每顷高粱地须缴出高粱秸500公斤，谷草须全部缴出。每户还须交出鸡蛋100个和65公斤以上的肥猪一口。无草、无蛋、无猪可交的，就按时价交钱。农民无法，只得再借高利贷，债台又高一层，死路又近一步了。

敌寇抢去的一千多万吨粮食，由于运输力不足，保管仓库缺乏，露天堆在交易场里，高积如山。经过风吹雨淋霜打雪压，这些粮食一堆堆地生芽发酵，霉烂腐坏，农民见之痛心如捣，日寇对之熟视无睹。交易场内外和附近道上，各种粮食撒落满地，经过人踏车轧陷入泥中，日寇见之丝毫没有痛惜的意思，但是农民老幼乘机扫捡，却遭到打骂驱逐。真是半生血汗付流水，永世冤仇似海深。帝国主义的确是人民的死敌。

刮光了人民的财力

(一) 苛税恶捐

伪满政府的岁入，从1933年的6亿元增长到1944年的21.5亿元，贩卖鸦片的利润占岁入的第一位。据伪满禁烟总局1944年的统计，当时领有吸烟证的为200万人。这当然是不可靠的缩小了数字。即使以200万人计算，每人每日平均吸烟6角（每一小包鸦片烟3角，每人每日至少需要二小包），一年总计就是4.3亿元。在伪满的税收中，烟酒税占岁入的第二位，农业税占第三位，牲畜税占第四位，营业税占第五位，关税占第六位，户口税占第七位。以上各税的数字已忘记不详，但是可以断定绝大部分是从中国人民身上榨取来的；只有关税一项，表面看来似乎大部分由日商负担，实际是降低关税、奖励日本商品的输入获得暴利。而商品的消费和使用绝大部分还是中国人民，也就是日寇所获的暴利还是担负在中国人民的身上。

在这些税捐之外，还有各种巧立名目的苛捐杂税。例如农

村的村会费、城市的区会费、兴农会费、协和义勇奉公队费、爱路团费、邻组费、国防献金、飞机献金等等，都是按土地和户口抽税，每顷地按10元计算，总计又刮去2亿多元。按户摊派之数还不在于内，刮得人民焉得不光。

（二）强制储蓄

1943年，伪满政府经济部提出的储蓄目标为60亿元，指定农村负担10亿元，其余部分由城市工商业负担。城市工商业边存边取，这是工商业金融运用周转的规律，原无何等困难，而农村却大有问题。由于当时农民全年收入不过10亿多元，还不足生产粮食费用的百分之八十，岂能还有余款可存，但在伪政府强制储蓄之下，只好另借高利贷，才能交出储款渡过难关。高利贷年利加倍，而伪满银行储款年利只有6分，即存款10元可得6角的微利，却须付出10元高利贷的暴利，也就是又增加了9.4元的债务。由此可以看出，农民全年收入10亿元，而生产成本损失了2亿元（每吨粮食损失20元），再加上高利贷利息1亿元及苛税恶捐2亿元，合计为5亿元。也就是全年收入10亿元，支出5亿元，损失了5亿元。农民日益贫困，濒于死亡边沿。

（三）金银器皿及妇女首饰被搜罗一空

“九·一八”事变时，日寇已把东北的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吉林省永恒官银号、黑龙江省广信公司和军阀官僚们的金银财宝，统统抢夺一空，送回日本；把东北旧政权发行的奉票、永恒官帖、广信公司官贴等统统作废，代之以伪满中央银行发行的纸币。但是这项纸币并没有金银现货的准备，仅可以兑换朝鲜银行发行的纸币，而朝鲜银行纸币也没有现货作为保证，仅以日本银行发行的纸币作为兑换的对象。换句话说，保证伪满币值的现货，却存在日本银行那里。因此，日本通货贬值，伪满纸币立即随之贬值。1933年伪满中央银行的纸币发行

额为6亿元，至1938年后逐渐增至50亿元。由于日寇发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军需孔亟，物资缺乏，通货膨胀，币值贬低，外汇告绝，库存空虚。伪满开始搜刮黄金白金白银，强行收买金店的金银存货，禁止制作金银器皿首饰，命令金店代收金银，号召人民献纳金银，私藏者有罪，告密者受奖。并于交通要路设有关卡，车船暗置特务，搜翻行人旅客的行囊腰包，甚至检查肛门阴户，打骂污辱，发现金银首饰一律抢去。即使多年来父传子、母传女的纪念遗品，夫妇间的信物，也毫无例外地抢个干干净净。

搜光了人民的人力

东北地广物博，资源丰富，人口稀少，劳力缺乏。“九·一八”前，每年由华北方面进去一二百万人，紧张的劳动力得以缓和下来。伪满成立后，初则限制中国人进入东北；继则由特务头子甘粕正彦组织一个统制劳动力的大同公司，在山海关设立分卡，进入东北的劳动人民须缴一元现洋的手续费；最后则干脆禁止入境。但是由于日寇进行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劳动力日感缺乏，所谓日本开拓民又不能够大量移来，日寇就以残酷手段搜刮人力，采用的方法有下列几项：

（一）实行“国兵制”

日寇驻伪满的关东军原为100万人，无论在镇压东北人民和对苏联的“防御”来说还能敷用，但自1937年大举侵华后，关东军调进关内日益增多，伪满国境防务空虚，虽有伪警察10万人还恐不足维持地方治安。因此于1938年施行“国兵法”，凡满20岁到23岁的青年都有服兵役三年的义务，每年春季征集20万人，予以军事训练。但是日寇又怕这些青年思想有问题，也没有战斗经验，因而不用于侵华战争的前线，留在伪满境内，一

方面充当工兵，给日寇修筑军事堡垒，一方面维持地方治安，减轻关东军和伪警察的负担。

（二）勤劳奉公队

早在1935年，日寇即在协和会内设置训练部，担任各学校青年团的训练，并在各省市设置青年训练所，担任工商业方面的青年职工的训练。1939年后，伪满政府制定“勤劳奉公法”，由年满20岁到23岁的青年未能选入伪国兵者（伪满时呼之为“国兵漏”）之中抽调50万到100万人（初期50万，最后目的达到100万），编成“勤劳奉公队”，分为大队、中队、小队，各级队长即以经过协和会训练过的人员充任。勤劳奉公队队员在勤劳奉公局统一领导指挥之下，被派往各地从事挖掘沟渠、开垦水田、修筑道路、建筑楼房的劳动，劳动强度高于伪国兵，物质生活极其恶劣。因此适龄兵役的青年，在征兵检查时，宁愿被选为伪国兵；落选者为避免编入勤劳奉公队，纷纷逃避他乡。这些逃走的青年被追捕后，除罚款外还押送矿山从事劳动，因而惨死的不计其数。

（三）劳动统制法

由3 000万的农村人口中抽出100万的伪国兵和勤劳奉公队服兵役和从事劳动，日寇认为还不敷需要，又于1939年施行劳动统制法。规定凡25岁到55岁的男子，都有服役的义务，每年抽出100万乃至150万的劳工，以经过协和会训练过的协和义勇奉公队员为基本干部。这些劳工在伪勤劳奉公部（勤劳奉公局改组为部）统一调度下，派往矿山、工厂、森林（采伐木材）和日寇军事工地服役。他们在日寇铁棍木棒的打骂下，在物质生活极端恶劣的条件下，从事强度极高、时间极长的牛马般的劳动，惨死的不计其数。

（四）捉拿鸦片瘾者、浮浪者和所谓思想不良者

尽管施行征兵法、勤劳奉公法和劳动统制法，而劳动力仍感缺乏。日寇又在鸦片戒除法、治安维持法、思想矫正法的暴令下，捉拿鸦片瘾者、浮浪者和所谓思想不良者，经过惨无人道的折磨后，迫使从事劳动。实际情况是：（1）由于日寇的鸦片毒害政策，造成了二百多万的鸦片瘾者和数十万的吗啡中毒者；又复以戒除鸦片为名设立一个禁烟总局，并在各地设立很多的“康生院”，捉些鸦片吗啡中毒者监押起来，给以名叫“东光剂”的戒烟药强迫戒烟。这种药吃下去后便失去知觉，变成疯狂一般，经常死亡；幸而不死者，一星期后渐思饮食，给以粗劣的食物，二星期后健康未复便强制送到矿山劳动，惨死的十之五六。（2）所谓浮浪者，绝大部分是土地被收掉、粮食被抢光、无力偿还高利贷、倾家荡产的贫雇农民。他们失去生产资料和生活道路，辗转流离沦为乞丐。还有破产倒闭的工厂、商店的职员和工人，失掉职业游散街头。又日寇在抚顺、哈尔滨、北安、孙吴、黑河等地设立赌局，诱引人们投机赌博，输尽当光，流为乞丐。日寇把这三类人叫做浮浪者，指为治安维持法的嫌疑犯，抓将起来押在各地的“辅导院”；经过严刑拷问，不问有无犯罪事实，便押送到矿山从事牛马般的劳动。（3）所谓思想不良者，更是敌伪胡乱抓人的借口。凡是平日说话不大检点，或是有些棱角，被警察、宪兵、特务遇到或听到，便认为思想不良有反满抗日的嫌疑，抓将起来押于辅导院。这些人被抓以后，经过非刑折磨，给以一定时间的反省，叫作“思想矫正”；幸而不死的，送到矿山或军事工地强制劳动。

结束语

日寇在伪满实行经济统制的抢光、刮光、搜光的三光政策，实际上就是想把东北人民都变成日本帝国主义的奴隶，也就是

要饿死、冻死、困死、累死、折磨死东北人民。据伪满滨江省1944年的人口统计，从1933年该省农村人口死亡率百分之三增长到1943年的百分之六，也就是说死亡率提高了一倍。显然，这是由于饥寒交迫贫困而死。勤劳奉公队队员的死亡率每年为百分之八，劳工队队员的死亡率为百分之十二，显然这是苦役折磨的结果。1932年伪满人口号称3500万人，按一般的人口增长率来说，每年人口的出生率高于死亡率的百分之二，那么伪满每年应增加64万人，14年间应增加900万，而为4400万人。但是据1943年全伪满的人口统计，仍然停止在3500万的数字上。从而可以证明，日寇侵占东北后，至少杀害了900多万人。此仇此恨，永世难忘！

（政协北京市委委员会秘书处供稿）

“北边振兴计划”的内幕

谷次亨

“九·一八”后，日本帝国主义把伪满作为侵略中国关内的基地。同时，它又为了进攻苏联，特把同苏联国境最接近的北满、东满所谓“北边地方”，规定为三段布置综合性的跳板军事大基地地区。因此，从1937年起，日本假伪满政权的名义，实行了所谓“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以便生产军用物资。其中的一项所谓“北边振兴计划”（包括移民政策在内），实质就是把北边地方布置成为一个大军事基地的计划；同时，也解决它

的民食不足的问题。

所谓“北边”是以吉林省的长春为中心，从其正东方面伪间岛省的琿春县起，沿着苏联国境地带，直到正北方面伪黑河省的漠河县，包括琿春、东宁、绥阳、穆稜、密山、虎林、饶河、抚远、同江、萝北、佛山、乌云、奇克（现为逊克）、瑷琿、呼玛、鸥浦、漠河17县。面积为长2400公里，宽则由于地形不同，平均约在40至50公里的地方。日寇把它规定为“国境地带”，又叫“北边地方”（这个面积是初期规定的，以后根据计划的必要，又扩大出来很多）。

北边地方几乎是一片平原，土地肥沃。北部几县比东部虽然气候较寒，土质差一些，但所生产砂金的质和量，都是有名的。如果利用黑龙江的水，把它改成水田的话，确是一片优良的水田地。至于东部，气候和土质都好，是水田、旱田无不适宜的地方。这些情况日寇早在“九·一八”以前就调查过了。只是因为处于边塞地带，交通不便，除了各县城乡、镇及其附近地方有住户外，其他绝大部分是人烟稀少。北部的漠河、鸥浦、呼玛、瑷琿、奇克、乌云、佛山等7县，日寇把它划定为伪黑河省，这7县的人口不过8万人。其余的10县，气候虽然较暖，人口比其他已经开辟的县份还是稀少的。

二

在伪满政权成立后，日本侵略者就以防备苏联进攻为借口，从1934年开始就在东边琿春和东宁两县最靠近苏联国境的地方以及在虎林县的虎头和抚远县的五顶山等方面，以进攻苏联的沿海区和伯力区为目标，布置了表面上说成是“防守苏联进攻的军事工事”，实际就是进攻苏联的最前线的阵地工事。同时，在琿春和东宁两县城的所在地以及虎林和抚远两县城的所在地

也布置了所谓“防守苏联进攻的军事工事”的兵士营舍、军官单身宿舍、指挥司令部、航空基地、军用仓库等等的后方军事基地。特别是在密山县的“东安”以及桦川县的“佳木斯”等地布置了大规模的军事基地。

北边地方，同样在奇克县的“车陆”和瑗琿县的“山神府”（即黑河街的一部分的地名），以进攻苏联的“阿穆尔省”为目标，布置了最前线的阵地工事；并在奇克和瑗琿两县城的所在地，也都布置了所谓兵士营舍、军官单身宿舍、指挥司令部、航空基地、军用仓库等的后方军事基地。尤其是在孙吴县布置了庞大的各部兵团集中的军事基地。

日本侵略者把大小各种所谓“防守苏联进攻的军事工事”，布置在从琿春县起到漠河县之间，沿着和苏联国境地带最接近的各地方，对照苏联有军事工事设备的所在地，作对立的布置。它的数目是相当的多。前面说过的只不过是所知道的较大的几个。又从琿春县起，贯通这些军事工事的地方直到漠河县，布置一条横方向的弓型道路，叫做“军用道路”。这些军事工事的布置，略称为“国境地带的第一线方面”。同时，所谓后方军事基地，前面说过的几个也只是我听得几个较大的。从琿春县起贯通这些所有的大小“军事基地”的地方直到漠河县，也布置一条横方向的曲折型的大道，叫做“特殊道路”。日寇把这些“军事基地”地带略称为“国境地带的第二线方面”。

第一线方面和第二线方面之间，军用道路和特殊道路互相联系着。通行军用道路的，必须是日本人的现役军人；通行特殊道路的，必须是日本军人和其家族或持有许可证的人。否则射杀勿论。

如上所说，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欺瞒世界人民和中国人民，硬说是为了防备苏联的进攻，强迫伪满政权每年负担两亿美元，作

为布置这个所谓第一线方面的“国防分担金”。每年用这笔东北人民的膏血，在关东军直属工兵部队的指挥下，奴役从华北方面欺骗来的华工，从1934年重点地开始布置。1936年进入全面布置，在预定1943年进攻苏联以前的1942年年底，就要将全部的布置计划完成。

三

日本侵略者于1934年在佳木斯附近的“永丰镇”，强迫掠夺了当地农民的土地，规定永丰镇为移民“开拓团根据地”。1935年又在“湖南营”一带掠夺了农民的土地，同时把湖南营也规定为移民开拓团根据地。

根据1937年日本广田内阁决定的所谓十大政策之一“向满洲移民20年、分批移100万户（500万人口）”，因而规定了从这个地带里选择开拓团用地，并且由伪满“开拓总局”经手，共掠夺了土地3000万垧，其中熟地有100万垧，作为开拓团根据地的耕种用地。这些开拓团根据地的决定和开拓团的其他用地（如牧场用地等）是从1937年开始到1939年才规定和准备妥的。

关于移民的目的，根据广田内阁的声明，其一是所谓“北边镇护”，防备苏联，其二是作为施行大陆政策的粮食基地。其实它的目的之一是为了掠夺西伯利亚的丰富资源而进攻苏联作战的时候，作为兵力的补充资源基地；目的之二是在占据了西伯利亚后，以便使复员军人在这些开拓团里，从事生产以备补充日寇民食不足的政策。

所谓开拓团根据地规定的地点，主要是除了作牧场用地之外，多是选择适于水田和优良土质的平地。它的位置是在从珲春县起到漠河县之间的沿着苏联国境地带的各县和这些靠国境

县的后方邻县各地。原则上是要规定在所谓军事基地地带的后方，即第二线方面的后方。只是，由于为了增多生产，选择适于水田或优良土质的平地的关系，有的开拓团根据地就选择在第二线方面的前方，或在其左右地带。因此，从琿春县起到漠河县预定贯通那些既有的和预定的开拓团根据地，就布置一条和第二线方面犬牙交错的横通的“开拓团道路”。这个道路又叫“移民道路”。日寇预定把这些布置略称为“国境地带的第三线方面”。

这个第三线方面，虽然称为国境地带的第三线方面，但是，开拓团根据地在国境地带的外边或靠近国境地带的地方居多。只因为第一线方面和第二线方面与开拓团有着同一性质的任务，所以才把它称为国境地带的第三线方面。这是在军事上的一种略称，也是这个所谓综合性的大“军事基地地区”的三段布置中的一个形态。

如前所说，所谓第一线方面是进攻苏联的最前线阵地地带；第二线方面是兵力的集结、用兵的计划和所谓“总力战”的研究和计划（总动员、征兵、复员军人的就业和其生产计划等的执行）等的策源地地带；第三线方面是兵力的补充、复员军人的就业从事生产的基地地带。这样三段布置的综合性的大规模的一个大军事基地地区即所谓北边地方。也就是说：作战完了后，把所有的兵员，除了第一线方面的军事工事方面所需要的兵员之外，有的归还第二线方面军事基地的所原属部队去；有的作为复员军人回到第三线方面的原属开拓团去从事生产。

归还到第二线方面原属部队的兵士，到了春秋秋收的时候，轮流地驻在附近的开拓团里，从事生产，把这种农业生产的任务，规定为正式的主要课目，实际上就是一种屯垦兵。在这一块综合性的大军事基地地区里，所有的日本人，在战时都是兵

员，在平时都是生产者。因此，日寇向满洲移民的所谓开拓团，一种是在日本国内退伍不久的或是刚刚退伍的军人；另一种是青年团，都必须具有战争和生产能力的条件，才能成为开拓团的成员。这种综合性的大规模的军事基地地区的三段布置，并且把它互相结成有机的联系。“有事皆兵，无事皆生产”的计划者是日寇所谓著名的“军事作战家”、曾当过关东军参谋副长的石原莞尔中将和日寇前首相、曾在伪国务院总务厅当过伪次长的岸信介二人。这就是日寇在1937年广田内阁所声明的十大政策之一的“向满洲移民”的内容实质。这个大军事基地地区的实际上的最高指挥者，是第二线方面的日寇军方面的最高指挥者所谓军司令官。

四

所谓“北边振兴计划”之所以由1939年开始，是因为第一线方面的各种军事工事的主要布置已经在1939年完成。为了与这个第一线方面的布置相适应，必须把第二线方面军事基地的扩张准备和增加等布置同时进行，以备不误1943年进攻苏联的预计。尤其是第三线方面的开拓团根据地和其他的用地（牧场等的用地）等的决定，到1939年也才刚刚完成。

由于这三方面同是一个目的，所以布置计划必须互相适应，平衡进行，而在时间上更是必要的。第二线方面军事基地布置的内容是：兵舍、军官家属的宿舍、指挥司令部、军事机构、生活必需品的供给所、病院、学校、邮政局、电话局、航空基地、军用仓库等。仅我所知道的飞机场就有420余处，各种大型军用仓库就有500余个。特别是关东军用道路的建立，如前所述的由第一线方面和第二线方面之间纵通的军用道路，由第二线方面和第三线方面之间纵通的特殊道路，以及由琿春县起贯通第二

线方面所有军事基地直到漠河县的曲折型横方向的特殊道路。这些都是第二线方面的主要任务。

这样，由1940年起至1942年年底，日本侵略者在东部国境地带密山县的“鸡西”增加了容纳一个师团以上的军事基地；在密山县的“东安”军事基地里，在其原有的一个师团之外，增加了一个“军司令官”司令部和两个师团的布置；在桦川县的“佳木斯”军事基地地带里，在其原有的一个“军司令官”司令部和两个师团之外，增加了三个师团的布置；又在北部国境地带奇克县的军事基地里，在其原有的一个师团之外增加了一个师团的布置；在孙吴县军事基地地带里，在其原有的一个“军司令官”司令部和两个师团之外，增加了三个师团的布置。

与第二线方面开始布置的同时，把第三线方面的东宁、绥阳、穆稜、密山等四县内的开拓团规定为东安军司令官管辖的动员（征兵）区域，和复员军人的就业基地；把孙吴、瑷琿、呼玛、北安、佛山、乌云等县的开拓团规定为孙吴军司令官管辖的动员区域和复员军人的就业基地。

日本侵略者为了把北边地方作为日本人专用的“大军事基地地区”，就逐渐实行禁止中国人民在这个地区里居住的政策。在这个计划实行的时期里，从这个地带里把散居在各地的中国人民，在零下三十多度的严寒天气里强迫赶走。仅在虎林、密山、穆稜、绥阳、东宁等五县里，被赶走了的就有4 000余户，而且是先把这些人的房屋烧光而后驱逐的。这些人除了自己的住处以外，既无亲友又无可奔的地方，就在一片荒野、盲目前进的途中，冻死的年老人和饿死的幼儿不下四五百名。对于日寇这样野兽般的行为，就是当时的日寇伪绥阳县长桥本龙太郎也受到良心的呵责。这些情况就是1943年1月我到东宁和绥阳方面去慰问所谓军警的时候，桥本龙太郎私下对我说的。他埋

怨北边振兴委员会不该在严寒的天气里，逼迫原住居民搬家，说“这是违反人道的行为，怎能算是民族协和王道乐土的政治呢？”

日本侵略者不仅实行禁止中国人民在这个地区里居住，而且也要把这个地区里的各级汉奸伪官吏逐渐换为日本人。在1939年冬，就把伪黑河省长王子衡更换为渡边少将。以后又把东宁、绥阳、穆稜、虎林、密山、瑗琿等六县的汉奸县长换为日本人。计派野田某为东宁、桥本龙太郎为绥阳、三松某为穆稜、野村某为虎林、久保田某为密山、鲤沼某为瑗琿的各伪县长。其余11个伪县长，据说从1941年以后，又更换了好几名日本人。唯有伪三江省长仍然还是汉奸，但也预定在这个计划完成后更换。

为了使这个地带彻底变为日本人居住的地区，在计划开始之后，伪满政权就以保证国境地带的秘密为理由，特别公布了所谓“国境地带保密法”，暗示这个地区是不许中国人民居住和通行的。

五

如前所述，日本侵略者为了侵略苏联和解决其食粮问题，把所谓北边地方布置成为一个综合性的大规模军事基地地区。因此，以伪满政权的名义，打着所谓“北边振兴计划”的幌子，以便实行其侵略的计划。伪满政权根据日本主子的指示，制定和公布了所谓“北边振兴计划纲要”。根据这个纲要，在1939年7月，以伪国务院总务厅次长岸信介为委员长，同厅次长谷次亨和有关伪中央部门的伪产业部开拓总局局长结城清太郎、伪经济部次长西村淳、伪产业部次长野村某、伪交通部次长并野一郎、伪司法部次长饭野某、伪民生部次长泽田帘等以及同现地有关的伪牡丹江省长三谷清、伪三江省长卢元善、伪黑河省长渡边

少将和关东军高级参谋第三科长片仓衷大佐等为委员，在伪总务厅内成立了所谓北边振兴计划委员会。

在这个委员会的指导下，以伪总务厅地方处长管太郎为干事长，该厅企划处长青木实、人事处长前野茂、主计处长饭泽某、弘报处长武藤一男、法制处长青木菊等和有关伪地牡丹江省伪次长向野某、伪三江省伪次长松田芳辅、伪黑河省伪次长手岛某等和关东军参谋第三科的山田少佐等为干事，成立了所谓立案计划干事会。

北边振兴计划委员会的任务，在表面上是为了使日满人民的日益增加和繁荣，必须把这个北边地带振兴开展起来才能达到目的。因此，迫使伪满政权，初以2亿美元后又追加1亿美元共3亿美元的东北人民的膏血，作为开发这个地带的预算。这是由1939年7月开始计划，从1940年开始进行的。

这个委员会在表面上是计划实行军事基地的各种布置，实质上却是规定了军事基地的军司令官，对于这个地区（北边地方）的所有的行政机关有着绝对的“区署权”；也就是对于伪中央政权享有特殊的权利。这个“区署权”，在形式上并没有任何法律的根据，只是根据这个委员会所计划规定的所谓“内规”，好像是一种战时体制的行政形态。也就是说，日寇打着“北边振兴计划委员会”的幌子，把北边地方的一切行政机关，实际抓在日寇军事基地的军司令官的手里，以便任意目空一切地准备进攻苏联的措施。例如1939年该委员会成立后，就规定了既有的和预定的开拓团根据地，为军事动员的基地和其区域以及复员军人的就业生产基地和其范围等的“区署权”。如在1940年根据“东安”军事基地的军司令官的要求，伪满政府在“东安”设置了大规模的“土木工程处”。同年又根据该司令官的要求，在东安设置了“东安省”。同年又根据佳木斯军事基地军司

令官的要求，在佳木斯也设置了土木工程处。1941年根据孙吴军事基地的军司令官的要求，在伪黑河省的黑河也设置了大规模的土木工程处。

1943年根据东安军司令官的要求，伪满政府把牡丹江省提升为伪牡丹江总省。

以上这些机构的设置和升格，是根据各军事基地的军司令官对伪满政府的要求而实现的，也就是由于北边振兴计划委员会的规定而赋与各军事基地的军司令官的特权中的一种。

又在1941年，黑河土木工程处根据孙吴军事基地军司令官的指示，在北安设置了土木工程事务所。又在绥滨、呼玛、漠河等县设置了土木工程出張所。同年，伪黑河省根据孙吴县军事基地的军司令官的指示，在该省署增设了开拓科，并在孙吴成立了孙吴县。在1942年由东安军事基地的军司令官指示牡丹江省把该省管辖的绥阳和向阳两个地方合并一起成立所谓绥阳县；同时又指示东安土木工程处，在抚远县设置了土木工程事务所，在东宁、虎林和其他各县设置了土木工程出張所。

以上这些机构的增设，就是军事基地的军司令官对于这个大军事基地地区内的行政机关，所行使的“区署权”的一种表现。

关于日本侵略者驻兵的情况是不发表的。上面我举的几个数字是由伪中央交通部直辖的东安、佳木斯、黑河三个土木工程处处长（日本人）在1943年年末，对我所报告的估计数字。因为该三处土木工程处长和土木工程事务所长以及各土木工程出張所长等，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受着军司令官的命令，在现地担当着军事上需要的土木工程业务。

以上的这些措施是从1939年下半年起到1940年年底，该委员会所计划的。这些机关的实现，是我在当时和以后直接和

间接的见闻。我在1941年1月离开了这个委员会，被任命为伪民生部大臣，由1942年秋又被任命为伪交通部大臣。

出席“东亚经济恳谈会”二三事

刘健伟

1941年12月初，日本帝国主义者东京召开了“东亚经济恳谈会”。当时，日本政府虽然派遣野村吉三郎海军大将和来栖三郎大使为全权代表同美国进行谈判。但根据在那以前举行的“御前会议”，在天皇亲临主持下决定的方针，发动太平洋战争已成定局了。为了进行这一场大战，不仅必须动员日本国内的一切人力物力，更必须调动日本势力下的“满、蒙、华区域经济圈”的所有资源和经济力量，以便全力以赴。“东亚经济恳谈会”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召开的。

“东亚经济恳谈会”的成员是由日本、“满洲国”、“蒙古联合政府”、“国民政府”和“华北政务委员会”构成的，它的总部设在东京丸之内大楼日本商工会议所内，乡诚之助男爵担任会长，委员有日本有关官员和产业经济界巨头以及“满洲国”的有关大臣、“蒙古联合政府”的部长、“华北政务委员会”的督办和“国民政府”的部长们。

“满洲国”的兴农部大臣于静远是委员之一，于该年11月下旬奉命前去日本东京与会。我当时是兴农部秘书官，随同前往，在12月初到达东京，下榻“帝国旅馆”。

“满洲国”代表在逗留东京的极短的时间内（因12月8日日本正式向美、英、荷宣战，改变原定日程，紧急提前离日返

“满”，仅逗留约10日），曾进行了一系列紧张的活动。这里写的是其中的片断。

拜会东条英机

“满洲国”代表于静远到达东京后，首先进行了忙碌的“拜会”活动。“拜会”的性质计有公、私和兼有二者的三种。如“拜会”首相东条英机，既是公事，又带有私交性质。就“公”而言，他乃是当时日本的首相，“满洲国”的一个“大臣”必须“拜会”。以“私”而言，东条在任关东宪兵司令官和关东军参谋长时期，当然要和于有过交往。

“拜会”是在真正的“临战体制”的气氛中进行的，包括在首相官邸等候的时间在内，共历时不过5分钟。引我们到首相接待室的副官甚至没有让座儿，“立”候片刻后，东条身着全副军装，威风凛凛地走了进来，板着铁似的面孔，连个勉强的笑容都没有，对待站在他对面的“外宾”如同对待一个所属部队长，视“拜会”直如“申告”一般，仅说了不到三句话，那就是：“张国务总理怎么样？”“几时到的？”“住在哪里？”。然后就迫不及待地扬长而去。我们被这种“闪电式”的接见弄得一时不知所措。从于静远的表情看，他无疑地是有着一定的感触。而我，记得曾想过：这位首相也未免太“牛”了！“满洲国”虽是“子邦”，而日本是“亲邦”；但也是有些过火，因为“老子”对待“子女”也不会是如此冷淡。同时我又转念：也许正是由于“父子”的关系，才这样不客气吧。

总之，无论怎样讲，日本内阁首相、陆军大将东条英机本人以及由他反映出来的日本军国主义分子这种“盛气凌人”、“豪横不可一世”和“视一切如弊履”的神气，确实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至于身为伪政权傀儡大臣的于静远，是否也

感到了充当帝国主义走狗的悲哀呢？

分访军部要人

我们在两三天的时间内，分别访问了陆军大臣板垣征四郎大将、陆军次官木村兵太郎中将、陆军省军务局长佐藤贤了少将、兵务局长田中隆吉少将、航空总监土肥原贤二大将、陆军大将松井石根、小矶国昭和军事保护院总裁本庄繁大将等人。拜会虽是寒暄性的，却进行了比较融洽的谈话。所有这些军部当权派首脑人物，由于和其父于冲汉有深厚的交情，与其说是以“外宾”对待于静远，莫如说是以“侄辈”接待了他，反觉确切。也主要是由于这个缘故，于静远才得以在强大的背景——日本军部的大力支持下，不到40岁就做上了“协和会中央本部长”和“新京特别市长”，而后，“荣任”为农、民生、厚生、经济各部大臣，沿着“总理街道”飞速前进。

赴八大臣招宴

在发动太平洋战争的前数日，日本内阁八个阁员联合设宴于帝国旅馆大厅，招待参加恳谈会的代表们。被招请的有：以兴农部大臣于静远为首的“满洲国”代表团，以交通总局长金永昌为首的“蒙古联合政府”代表团，以建设总署督办殷同为首的“华北政务委员会”代表团和以内政部长陈群为首的“国民政府”代表团。

日本方面出席的有：总理大臣东条英机、外务大臣东乡茂德、大藏大臣贺屋兴宣、农林大臣井野硕哉、商工大臣岸信介、铁道大臣八田嘉明、厚生大臣小泉亲彦、逓信大臣寺岛健和、企画院总裁铃木贞一等人。

在开宴前，大家都不知道要由谁来代表客方致答词。主人

致词后，各“地区”代表都不肯起来，而是面面相觑，这样一来，主人可就有些沉不住气了，宴会的主持人微笑着瞟了于静远一眼，然后带头鼓掌，欢迎“满洲国”代表讲话。于静远遂不得不站起身来。结果，因为于静远确有“聪颖”之处，也是由于“开口就是那么一套”，总算把“区域经济圈”、“自给自足”、“群策群力”、“举全部人力物力”、“供应日本”、“完遂圣战”、“建立东亚共荣圈”、“寄与世界和平”一类的词藻串连得满有条理，当即博得全场热烈的掌声。我记得，在我们回到房间以后，于静远曾对我说：这台戏总算由我们唱完了，不错。其它“地区”的代表既是半推半就、扭扭捏捏，而主人在极其难为情的场面下，就只有“直系子邦”“挺身而出”了。

日满经济共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

王稔五

1935年7月15日，在伪满的首都新京，签订了关于设置“日、满经济共同委员会”的协定，这是根据1932年9月15日签订的“日、满议定书”的内容，而进一步为实现日、满经济一体化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其主要的使命是：1. 担当日、满两国间重要的经济事项的联系；2. 对日、满两国合办的特殊会社进行重要业务事项的监督；3. 应日、满两国政府的咨询，而向两国政府申述有经济依存的意见。

而随着日、满经济一体化所表现出的两国间特殊的依存关系，则是，日本对满洲有：1. 协力于维护治安的安全。2. 供给资金。3. 提供技术。4. 扩张满洲资源的销路。5. 提供廉价的必

需品等；满洲对日本有：1. 划定移民地区。2. 设定投资市场。3. 供给资源特别是工业原料。4. 提供市场等等。按照上述的情形，则所有有关于军事、产业、贸易、资金、移民等，无一不为该“日、满经济共同委员会”所控制，使日本帝国主义者自己认为它掠夺东北走上了合法化。

按照协定条款外的附属书所规定，该“日、满经济共同委员会”由日、满两国政府各自任命4名委员，共8人来组成。委员之外得置干事若干名，委员会制定有议事规程，议长由委员中依面选而定。日本政府任命4名委员是，关东军的参谋长、大使馆的参事官、满铁总裁和关东局总长（自然这全是日本人）；而伪满政府任命的4名委员，则是伪外交部大臣、伪财政部大臣，伪实业部大臣和伪总务厅长官（日本人）。至于日、满两国委派的同等数目的干事，则全是日本人来担当。8月29日，在关东军司令部举行了“日、满经济共同委员会”的成立会，初任的议长公推关东军参谋长西尾，首席干事是关东军的第四课课长（这是关东军专管伪满洲国事务的课）。

同年的12月间，我随着日、满经济共同委员会的委员伪财政部大臣孙其昌去汤岗子温泉，同车前往的有委员伪外交部大臣张燕卿及其秘书官索榭手，委员伪实业部大臣于鉴修及其日人秘书官某，另有关东军的第四课课长某大佐。下车到对岸闹，有满铁总裁松冈洋右和关东局总长武部六藏早来到那里等候。算起来，这是日、满经济共同委员会的8名委员中已经来了5个。我问孙其昌这些人来这是做什么，他也没弄明白。听说晚餐是鞍山钢铁公司在这是为委员们举行招待宴，三位伪大臣着了忙，张燕卿、于鉴修两人一起来找孙其昌，核计着让谁在宴会上致答辞。孙其昌讲，我们公推武部六藏谈，武部说，这不妥当，有大臣们在场，我怎么能够代表讲话呢。在有两国关系

人的场面上，我看请外交部大臣做代表最为相当，你回去对大臣们好好地讲讲。我把这话向张燕卿一提，他说那你要给我做翻译，我只得同意。在宴会上，鞍钢的理事长讲了一套：日、满经济共同委员会是如何的应运而生，他如何的对委员们表示衷心的欢迎，接着介绍了鞍钢的概况情形，和今后发展的远景，最后要求委员们给以监督指导，他决定听命执行等等。接着张燕卿代表委员们致答辞，他讲的是，日、满经济依存的重要性，和日、满经济共同委员会的使命，继而说，委员会成立伊始，委员们的经验不够丰富，他希望鞍钢能够在现有的基础上强化扩张，为其它特殊会社做出榜样，使日本内地资金毫无顾忌地、大量地向“满洲”输出，真正地、更好地完成日、“满”经济一体化，说什么这样才能达到日、“满”共存共荣的幸福。他这些肉麻的讲话，在一片掌声中好像是很受欢迎。会后孙其昌说什么他讲的很得体，看起来当时的汉奸们所兜售的都是同样的货色，可谓一丘之貉。

次日，大家到鞍钢参观，从矿石冶炼到轧钢薄板等一系列过程，走马观花地看了一遍，都是些门外汉，自然是看不出所以然。午后又回到汤岗子温泉，晚间满铁总裁松冈洋右为大家设便宴，对翠阁温泉的女主人张罗得很欢，松冈则狂饮高谈，丑态毕现。第二天委员会各自分散，丁鉴修去盖平，孙其昌回辽阳，各奔自己的家乡。我随着孙其昌走了这一趟，没看出他们这次集会，究竟是搞了些什么名堂，我无以名之，只好说这是走走形式的一次“慰劳出張”，而真正如何掠夺东北资源的计划早在幕后策划好的。

伪满的专卖制度

杨荫波

日伪为了更进一步对东北经济进行掠夺，于1933年3月开始制定专卖制度，公布各种专卖法规。首先公布的是鸦片专卖法；1935年公布石油类、酒精专卖法；1936年公布火柴专卖法；1937年1月1日公布盐专卖法；1940年12月公布小麦专卖法。其种类不同，而其制度的目的一样，并特分述如下：

鸦片专卖：1933年3月制定鸦片专卖法，专卖总机关是专卖公署（1937年改为专卖总局），设立在新京，由财政部直辖，各省市重要地点成立专卖署。新京、吉林、奉天、哈尔滨、齐齐哈尔、安东、营口、锦州、四平、承德等地是专卖所，各县及重要地点设立驻在所。专卖公署内分总务、经理、缉私、事业四科，首任署长姜思之，副署长日人，各科科长除经理科长外，都是日系科长，全署日人占三分之二。各专卖署设庶务、缉私、事业三科，除署长和庶务科外，副署长和各科长以及各股长全是日本人，各驻在所主任也都是日人。事业科管理鸦片收买贩卖事项，缉私科管理鸦片私种和私自贩卖等事项，庶务科管理人事、会计、文书等事项，各驻在所管理私自贩卖私种事项。另外在沈阳设立专卖工厂，由专卖公署直接管辖，专门制造烟膏，供给各地专卖所，各地专卖所在地有鸦片批发处（由日本商人成立），专卖所将鸦片卖于鸦片批发处，由批发处再转卖给鸦片小卖所，供给一般人吸食。

首先指定热河全省和佳木斯、密山、虎林、依兰、临江、辑

安、抚松等地栽种鸦片，由县署指定烟户栽种，成熟时由专卖公署派专人收买。私自栽种者，发现时严加处罚。以后鸦片区域扩充到长春附近各县。

鸦片栽种到成熟时，专卖机关派人和当地县署向烟户收买鸦片。烟户缴纳的鸦片，由鉴定人品评等次，给价收买。鉴定人多半都是过去长久吸食鸦片的人，或大宗贩卖鸦片的人，因为这些烟鬼，对鸦片有丰富的经验，知其品质好坏。所以由这些烟鬼充当鉴定人，因为是技能，待遇很高，月薪150元——200元。一般人反映说：“日本鬼子占东北，想不到烟鬼神气起来了。”

各地专卖署对管辖境内每月需要鸦片多少，经调查确定后，卖给鸦片批发处，各地小卖所持许可证到鸦片批发处购买。运鸦片时，得有专卖署运鸦片执照。

鸦片法公布后，限期将私土缴专卖机关。过期后，各地辑私专卖人员到处搜查，对私卖私买者，严加处罚，鸦片没收，并罚款若干。罚款中有缉私员几成奖励金，所以他们大肆活跃，每个辑私人员都有几个密报人帮助他们暗自查访。有时对嫌疑人不详细地调查，就严刑拷打，追问，甚至灌凉水，对私种者也是一样。

伪满时鸦片小卖所遍布城乡各处，全东北约有六七千人。由省地县署发给许可证，到专卖机关登记，即领到烟土，供应一般瘾者吸食。各地小卖所生意兴旺，每天由早到晚吸食者很多。有许多小卖所主人为了营业兴隆，收入增多，竟异想天开，添加女招待，给顾客打烟、看灯。这样一来，烟馆兼妓馆，一般无瘾者三五成群，都来问津，喷云吐雾，直上青云，飘飘欲仙，图暂时快乐。因此新瘾者日增，而倾家荡产的人，难以计算。

1938年8月，禁烟总局成立（直接属于民生部），鸦片改归该局管理，各省公署添设烟政科，各县添设烟政股，专门管理

鸦片事宜。

据关东军某权威者谈：日本驻东北所需一切费用，不用由本国供应，只鸦片一项收入，足够数十万军队开销，鸦片利益金之多实在惊人。

日本侵略当局的鸦片政策毒害东北人民，受害者言不胜言。但日本人也有少数染有鸦片瘾，不敢居住在日系住宅，而住在中国住宅院内。有一个日本人西义，不但吸食鸦片，而且又抽白面，可见害人如害己。

石油类和酒精专卖：康德2年12月石油类和酒精专卖法公布，其目的是把石油类、酒精统制起来，由伪政府操纵，加强国防。石油类包含飞机、汽车所使用的汽油和居民点灯用的洋（煤）油。酒精能代替汽油，开动汽车，是国防上需要的东西，所以才专卖。各地专卖署都各有大仓库贮藏石油和酒精。各机关单位需要汽油或酒精，得向专卖机关申请，经审查批准后，乃得使用。各居民需要点灯用的洋油，由专卖机关计划确定数量后，通知各代理店向当地石油批发站购领，转卖与各居民。康德10年因汽油燃料不足，令全东北各地烧锅制造酒精，烧酒到一定度数以上者称为酒精，由当地专卖机关收纳，补充汽车燃料的不足。

火柴专卖：伪满时火柴，由火柴公卖处管理。康德3年改归专卖机关管理，实行专卖。其目的不外掠夺财富，增加国库的收入。对私自买卖者严加处罚。其办法是各火柴厂制出来的火柴，全部由专卖机关收购，指定火柴代理人向专卖机关购买，转卖给一般居民。

盐专卖：伪满初期盐仍按旧制，辽宁省由盐务署管理。吉、黑两省由吉、黑樵运局管理。自康德4年1月1日起，盐务机关与专卖机关合并，实行专卖。新京专卖公署改为专卖总局。社

丹江、北安等地成立专卖署。专卖总局，增加盐务科、管理科，专卖署管内有产盐地区增添户盐科、销盐科，无产盐地区仅增加销盐科。过去缉私科改为监视科，各县和重要地点成立专卖局或专卖分局。全东北专卖局计120余个，分局约计40余个，其目的和火柴专卖一样，不外统制经济命脉，增加国库收入，并大量供给日本侵略军军用（制造军火原料）。

辽宁省沿海各地都产盐，如营口、盘山、锦县、锦西、兴城等地靠海一带，产盐很多。各地盐户在专卖机关监督下，所产的盐向专卖机关缴纳，不准私自贩卖和私运，违者处罚。

各地盐店（代理人）均由各专卖机关发给许可执照，向专卖机关购买，再卖给一般需要者。康德8年太平洋战争爆发，物资紧张，每人食盐规定有定量，使用通帐购领。

小麦粉（白面）专卖：康德7年末，公布小麦粉专卖法。其目的是统制生活必需品，由伪政府操纵，增加国库收入。限制私自买卖和私自制造，违者处罚。贩卖手续与火柴、盐一样。康德10年8月小麦粉移交粮谷组合管理。

历任专卖总局长（初期专卖公署）人名如下：

第一任总局长，姜思之（康德5年8月任锦州省长）。

第二任总局长，卢元善（转任民生部大臣）。

第三任总局长，罗振邦（转任驻意大使）。

第四任总局长，刘绍衣（退職在新京专卖署作事）。

第五任总局长，路之浚（转任三江省长）。

第六任总局长，郭宝森（到伪满垮台）。

伪满锦州专卖署

李国臣

1937年(康德4年)4月,伪经济部为了便于掠夺,把以前的盐务署、樵运署、缉私局合并在一起,成立了专卖总局,总局设立在新京(长春)。总局以下有专卖署、专卖局、专卖分局。专卖品有盐、鸦片、石油、火柴、酒精,以后又增加了面粉。

我是1937年10月考入专卖总局的,10月派为锦州专卖署雇员,在销盐科管理股办事。以后历任属官、双羊店贮盐场驻在员、高桥分局局长等职,一直到1945年“八·一五”。约9年之久,没离开锦州专卖署,而且始终搞盐回送(运输)工作。专卖署下设庶务科、产盐科、销盐科、事业科和缉私科

附属机构有满洲盐业株式会社(简称满盐)、盐业公会、专卖品组合。

盐务工作首先是收纳盐(专卖署收买滩户生产的盐),盐滩户生产的盐必须按照官价卖给专卖署,这一工作当时叫收纳盐。价格非常低,按一、二、三等和等外盐四个等级收纳。收纳价格约计一等盐一担(100市斤)0.37元。到伪满末年,物价飞涨,盐滩户一再请求,一等盐收纳价格提高到每一担0.42元,至于二、三等和等外盐价格更低。专卖署加盐税、包装、运输、保管等费用,大约0.07元左右一市斤,卖给盐店,盐店加上利润,销售给人民。

在收纳时从工作一开始,盐滩户必须好好招待,杀猪宰羊,大排宴席,一直到工作完了。上至日本官吏、伪职员、盐警,都

得请到了，否则的话，在收纳时，压低等级，少计算数量，吃亏大了。

平时日本官吏、伪职员和盐警，对盐滩户勒索非常残酷，上坎子盐警曹子栋是旧中国的兵混子出身，非常奸诈，善于应付，想法弄钱，经常设赌抽头，耍钱闹鬼、卖大烟、放高利贷。几年的时间，除挥霍以外，已腰缠累累。在上坎子买了三付盐滩，二十多垧地。

日本人八田，随着日本侵略军来到锦州，仗着日本势力，包揽承讼。锦州市郭家馆子郭鸿声，是资本家，财产很多，子弟都抽大烟。为了支撑门户，请八田为保护人，管理一切财产。各方出头办事，都由他经手。名义上虽是郭家财产，实际上已为八田个人所有。就是郭家任何人每月用钱，都有一定限制，超过定额，不得八田许可，一律不予支给。八田获得郭家全部产权后，在锦州市和沿海一带扩充个人经济。郭家原先在郎子屯、上坎子各有盐滩四付，八田先后又在上坎子又修建盐滩十一付；五星桥全部盐滩都为八田所有；甜水有“八田养鱼场”一处；锦州市有八田食堂；王家窝堡和望月等合营绸铺一处。一个日本穷无赖，依仗日本势力，十余年间，已成为东北百万富翁。

满洲盐业株式会社（简称满盐）是由日本退伍军人所组成，该社社长就是锦州日本退伍军人协会会长牧润。全社除工人外，全是日本人。社址在高房子，主要产盐区是伍家屯。产盐电气化，有小火车道直通双羊店。除产盐外，还负责专卖署运盐及包装等业务。专卖署处于盐督地位。这是日本在东北盐务上掠夺的一种方式，也就是利用中国天然资源、物力、廉价劳力生产盐，再销售给中国人民，从中获得大量利润，喂饱了大批日本侵略者，以达到“以战养战”的目的。另外更主要的目的是获得工业用盐。

盐回送（运输）；管理股长森奇，会说中国话，素称中国通，爱贪小便宜。他手下的属官姚精超，貌似温和，总想发财升官，掌管回送计划。王松涛，口齿伶俐，心计不善。以上二人深得森奇信任。因此奸商多走二人门路，互相勾结，通同作弊。下面列举一事例：

有一天晚饭后，我在城内散步，遇着姚精超、王松涛、陈焕九，同一白净面皮、瘦高个青年人，在一起闲溜，经王松涛介绍是盘山盐栈张少经理。见面之下，非常客气，一定请我们吃饭，我说吃过了，可张少经理一再劝请：再少喝几杯。于是拉拉扯扯进了饭馆，美酒佳肴大吃一顿。我本来不会喝酒，经不起大家殷勤相劝，喝得面红耳赤，头脑欲裂，走起道来两脚发飘。张少经理叫洋车都拉到艳春妓院，开盘子、吃鲜货，找卖唱的，玩到半夜。张少经理留我们在那住下，我坚决不肯，我到家已经一点多种了。这一天，吃馆子、嫖妓女都是张少经理花钱。

第二天，我上班后，张少经理又到我家串门，给小孩30元钱，我考虑这是盐商一种手段，没往心里去。

事隔不几天，在计划外，从锦州盐仓库发给盘山盐栈精盐一大车。我很奇怪，因为盘山地区按计划发给原盐，不给精盐。为什么在计划外发给一车精盐呢？后来我仔细一想，明白了：原来那个时候陈盐已经发光，各贮盐场都不存盐，新盐还没出滩，正处在青黄不接的盐荒时期，一火车精盐，很有厚利可图，张少经理大肆活动，原来为此。以后我听郑乃臣对我说，这一火车精盐很少数按公价卖出，大多数秘密高价出售，奸商大发其财。以后孟庆春又对我说：“老李你真傻，啥也不知道，人家都得着钱了。”几个月以后，发生了一件贪污案。事情是这样的，在森奇、姚精超、王松涛和盘山盐栈秘密勾结下，从高桥、塔

山、沙后所各贮盐场，向盘山盐栈发盐。经盐栈手，把新麻袋和较好的麻袋都用旧麻袋换下来，据说当时盘山城内的旧麻袋都买绝了。这些麻袋返回双羊店贮盐场，他们从中大量贪污。以后这件事被专卖署知道了，庶务科长龟田主张从严查办。这些小子们慌了手脚，上下疏通花了不少钱。第一因为事情关连日本人森奇；第二正值“大东亚战争”爆发，多数日本人征调入伍，正在用人之际，颇感人员不足，把森奇调往牡丹江专卖署，姚精超调往佳木斯专卖署，王松涛调往北安，王松涛不愿去，辞职回了盖平老家。这一场贪污案就这样不了了之。

后来，我到高桥分局接差不久，接到锦州专卖署公文指示，处理废品苇席和扫收盐（土盐），这是前任局长郑培宗呈报的，没等批回就调走了。所说废品席子里边卷的都是好苇席，卖给了九股屯齐荣轩，数量和钱多少我都忘了，只记得我分了伪币4000余元。扫收盐（即“盐堆底土盐”），平时他们没扫，这些土盐都掺在好盐内运走了，虚报数字，以此顶下的好盐卖给沙锅屯任福祥，数量、钱数也记不清了，估计不下几万斤，前后我个人分得伪币一万多元。在1944年（康德11年）末，我托盐业公会小池买了一火车皮硝，以后我自己又买了一车，前后两车硝，都卖给高桥“复兴栈”陆馨一，共挣了5万多元钱。因为我有钱了，也就有人在我头上想钱了……

销盐：盐商分盐栈和盐店两种，盐栈是批发商性质。1938年（康德5年），加以整理，取消了一部分盐栈，仅剩盘山、新立屯、北票三处；盐店也同时换发许可。

当时，销盐股长王树田乘机勒索，据同事反映，谁花钱多，谁先下来许可，花钱少的下来慢，不花钱的就取消了许可。至于花钱多少，不十分清楚。不过，发放许可的当时，的确有先有后也有不给的。

王树田，大连人，日本商业学校毕业。日语很好，最初很得日本人信任，精明强干。终日花天酒地，花钱不在乎，生活很阔绰，钱来的容易是可想而知的。后来渐渐失宠，撤销股长职务，最后调牡丹江专卖署。

以后，成立了专卖品组合，盐商加入组合，有组合费，盐店买盐，由组合给办理手续。

鸦片专卖：1937年专卖总局成立后，严禁私人贩运和零卖大烟吗啡等毒品，违者按专卖法论处。鸦片由专卖总局统一收购。大烟运到沈阳鸦片工厂，经过加工分为福、禄、寿三种，以福牌为最好。再发到各专卖署和专卖局，卖给指定的零卖所。零卖所多为当地的劣绅或有钱有势的奸商所经营，吸毒者持证到零卖所按定量领取。

这种垄断，既毒化了中国人民，又榨取了大批利润。至于鸦片为害之大，有目共睹，也不多述，仅将收购大烟时的毒辣手段略述如下：

大满组，在赤峰一带给承德专卖署收购大烟，马粹宣在大满组担任过鸦片鉴定人。马粹宣曾经对我说，收购大烟的方法和要“出荷粮”一样，收购人员携带警察，全付武装，按地亩面积收买，如果遇着旱涝等自然灾害减产了，交不上或交不足，非打即骂，若不就灌凉水严刑逼索。

有一天，一个农民模样的人，衣服非常破，到大满组交大烟，经他鉴定不是大烟，是“料子”。农民闻听之下，放声大哭，大家很奇怪问他哭什么？他说：“大烟扔了，家里很穷，吃的都没有，根本没有大烟可交。不交又不行，我把三岁女孩子卖了，买这点大烟，因为不懂，又上了卖主的当。想起我卖掉的孩子，现在再也无法可想了。”

专卖署在1939年把鸦片移交给禁烟总局。

面粉的统制：鸦片移交给禁烟总局以后，专卖品中，又增加了小麦粉。小麦粉是人民的主食，人人必需，消费量很大，很有厚利可图。商人誉之为聚宝盆。所以饮食业、点心铺、小卖商，千方百计托人情花钱送礼搞许可。伪官吏乘机勒索，大发其财。锦西专卖局金玉堂，管三个月小麦粉，在西安（今辽源市）买了五十多亩地，这事被特务胡警尉知道，敲了一下竹杠，经刘存勋说和，花钱了事。奸商得到许可后，每次领出面粉，仅用一小部分应付伪警察、伪官吏、劣绅，大部分暗中高价卖出，比做熟了卖还上算。有钱有势的老爷们可以吃到，穷苦的老百姓吃不到。谁若是因为有病吃点白面，要被警察看见就是经济犯。所以，倒霉的还是穷苦的老百姓。

专卖署的缉私官（后改监视官），作恶情形和伪满宪兵、警察差不多，甚至有过之无不及。和日本人勾结，对犯人非刑拷打逼供，对人民敲诈勒索，威胁利诱，奸污妇女无恶不作。缉私官祝金满，盖平人，会日本话，可以说是日本鬼子的忠实走狗。捉住犯人，托谁说也不行，拷打完了，依法惩办。他有他的目的，谁要想搞私，必须先打通他的关节，他好坐地分赃。他到台安调查私磨小麦粉的，见磨就贴封条，不准使用。稍有反抗情绪的，就把磨给推倒，磨盘都给砸碎了。另一个缉私官张朝佐明着喊：见面分一半，同意去你的，不同意送到专卖署，先打后押。天桥厂专卖局缉私官许化南，与一李姓马车夫老婆通奸，后又奸污其幼女，因为年幼无知，得血崩之症而死。他在缉私检查时，扒房子、刨炕是常事，类似这种事情，不胜枚举。

伪满义县的经济统制和经济警察

李文斗

“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者由于侵华战争的扩大和太平洋战争的步步升级，为了满足侵略战争需要，把中国人民生产的物资最大限度地掠夺到手，因而在伪满洲国全面实施了残酷的经济统制和经济警察政策。

经济统制

所谓“经济统制”，就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对各种经济所施行的统制法，总称为“经济统制”。

伪满初期，日本帝国主义者，对农产品的购销，还是通过商业贸易的手段进行的。“七·七”事变后，则采取了垄断政策。1938年公布了《米谷管理法》，对稻米、小麦、大豆等，实行“统制”。1939年3月公布了《原棉、棉制品统制法》，对棉花实行统一价格，统一配给制。同年6月又公布了《特产物管理法》，对大豆、花生、苏子、蓖麻、芝麻等油料作物，实行进一步“统制”。同年11月又公布了《小麦及制粉业的统制法》，对小麦和面粉又进一步实行了统制。随着侵略战争的持久和扩大，又将粮谷购销由严格“统制”变为强行购销，即推行了“粮谷出荷”、“棉花出荷”的措施，强迫农民交“出荷”粮棉。1941年开始，与农民签订了“出荷”契约，春定秋不变，不管秋后收成如何，强迫农民如数出荷。1942年后，更是变本加厉，竟至以武力强迫“出荷”，直至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为止。每年的

“出荷”量，都是从上而下，层层下达到村屯，按地亩分摊到户。其实，有钱有势的地主、豪绅，就少摊“出荷”量，无钱无势的户，就多摊“出荷”量。到伪满后期，在“粮谷出荷”的基础上，又提出“报恩出荷”的新花招，即用“脑后加一珠”的办法，按原定“粮谷出荷”量，再加一成。这就更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与痛苦。春定秋“出荷”，每到秋季，由日伪义县公署组织编成“出荷督励班”，每个警察管区有一个督励班，全县五个警察署，编为五个“出荷督励班”。县公署的科长和警察署长为正副班长，班长以下有庞大的督励员队伍，由伪职员和伪警察编成。这支庞大队伍，如狼似虎，纷纷出动，奔向各村屯，夜以继日地督催“出荷”。对未完成“出荷”的农户，则采取翻箱倒柜，到处搜索，非打即骂，弄得鸡犬不宁，甚至用灌凉水、跪板凳、压杠子等酷刑残害农民。旷日持久的庞大侵略战争，使物资更加缺乏，日本帝国主义者，也就更加加紧经济统制，掠夺统制的范围和种类也日趋扩大。到伪满末期“经济统制”已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1940年公布了《物价物资统制法》，根据该法，生活必需品及其他物产的销售价格，加工定货等都由公定，并将一切业者，都组成各业组合。如通过“棉布组合”，统制的有棉纱、棉纺织品等。通过“粮油组合”，统制的有粮食、特产大豆等。通过“消费组合”，进行生活必需品统制。通过“专卖组合”，进行统制的有面粉、盐、石油、火柴等等。总之，一切农产品都实行强行统购——“出荷”，交完出荷，农民所剩无几，甚至有的户亏债；一切生活日用品都实行了配给制，但能配给到农民手里的也就很少了。所以当时广大农民的生活真是苦不堪言。

民族工商业也受到残酷的摧残。原来，伪满初期，对一般工商业，主要从计量、特许权、商标权、输出、输入检查等方

面进行控制和管理。以后逐渐被“统制”机构所吞并，有的关厂停业，有的成为日伪指定的加工厂和配给店。所以，在日伪崩溃前夕，义县民族工商业极端凋敝，经济生活一片荒凉。

经济警察

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进一步掠夺东北的物资，还专门设立了经济警察，加强了法西斯的警察统治。在伪警察机构里，专门增设了经济警察。伪省警务厅设有经济保安科，市、县警务科里，设有经济保安股，警察署里设有经济保安系。层层配置经济警察若干人。此外还设有经济外勤（即便衣经济警察）。经济外勤警察，经常出入在本管辖区内各地，密探经济情报，并在火车站和列车内、路口、城门等重要处所，层层设卡，检查来往车辆和行人。每逢年节日，则实行警察总动员，进行经济大检查，对被检查出所谓“经济犯”进行拘捕，并没收财物，直至判刑。到伪满末期，就更加穷凶极恶了。城内回民麻庆宝，在钟鼓楼附近卖豆腐脑，被警察发现，一脚就把豆腐脑锅踢翻在地，蛮横地追问：“你哪来的豆子？”在那时，就连谁家吃顿大米饭，被警察发现，都问你从哪来的？轻则进行威吓，重则敲诈勒索，甚至治罪。农民偷着“挤”点棉花或到黑市买卖点粮食，如被警察看见，都属于“经济犯”。至于发现纺线、织布的那就更罪加三等了。

“经济统制”和“经济警察”，是伪满时期套在人民脖子上的两大枷锁，勒得广大人民喘不上气来。

（摘自《义县文史资料》第一辑）

伪满北镇的经济警察

刘明廷

组织机构

县公署警务科保安股，于1942年改为经济保安股，下辖北镇、沟帮子、中安堡三个警察署，署内设经济保安系。经济保安股，配备警佐股长、监督警尉、事务警尉、警长各一人，外有一名日本人科附。各警察署经济保安系主任为监督警尉，此外有事务警尉一人，警长一人，还有一名外勤警长或警士。各警察署的分驻的所有人员，当然为经济警察任务的执行者。

日伪统制时期，从1942年开始实行更严厉的经济统制法，不论商户或个人，买卖贩运统购统销物资、配给物资、土特产物资，均以经济犯论处。

执行这些法令，除县公署有关部门督办外，主要的是警务科经保股、各警察署经保系及全体警察。笔者在经保股任职一年半（监督警尉），上呈下达有关经济统制文件，有时也参加过物价检查、经济犯大搜查。

1. 每逢年节的前几天，都要搞非常召集，也叫紧急集合，时间在夜12点钟以后，在警务科设临时指挥部。下边所属三个警察署、各分所，不分官兵，不管内勤外勤，分队编组，参加经济大搜查。北镇五门设岗，各署管区根据实际情况，关键路口设卡，检查过往行人。不管人担车拉，凡携带统购统销物资，配给品及土产品物资，如粮谷类、米、面、大豆及油料制品和棉

麻及制成布匹等物资，搜查出来，由各署统计上报警务科。当时根据贩运物资性质、数量，一般的由各警察署送交易场，迫卖处理。用车贩运或数量大的要依法处理。当时群众深有感触地说：“什么也不怕，就怕过年、过节经济大检查。”

2. 各警察署的外勤经济警察，及各分所人员，在管辖内经常收集经济情报，对轧棉花，弹棉花，贩运粮、棉、油，及土产水果的人随时处理。

3. 大搞物价检查

按照物价“公”、“标”、“协”、“自”四种标签标明价格，由于绝大部分物资都实行了配给制，剩下的一小部分商品依规定价格出售，不但不能盈利，连本也保不住。再加上经济警察随时进行营业临检，如果物品不加标签，又要视为“居奇暴利”按物价管理法处理。因此，实行物资统购统销、配给制、经济警察物价临检制，迫使商店关闭，摊床商贩更无法谋生。

4. 组织巡回检查班

为了把住所谓经济不外流的这个关，在警务科的指挥下，以各警察署经济外勤为主，由各分所警察配合，对管辖内，没完成“出荷”任务者，轧棉花、弹棉花、榨油、粮谷贩运、加工者都定为经济犯。

为了在铁路沿线控制经济，由各署抽出警察组成经警班，在旅客出入检票口检查外，还负责沟营线（沟帮子——营口）乘务经济犯检查工作。

5. 不定期检查经济犯

伪满后期（1944年），人民生活必需品，均由商工公会组合配给，“出荷粮”全部送光也满足不了官府要求。城镇人口持配给通帐也一、两个月领不出粮。人民为了生活，求亲靠友找借一些高粱、玉米面或其制成品。而那时警察不论执行什么任务，

凡是碰上驮运粮谷棉油及其制成品者，都按经济犯论处。群众说：不叫吃、不让穿，动点什么就犯边。就连农村织布纺线也不例外。因此造成广大群众饥寒交迫，民不聊生，怨声载道。

（摘自《北镇文史资料》）

伪满“黄金走私”案

滕利青

东北的黄金资源丰富，从清朝末年便已大量开采，在吉林省、黑龙江省形成了一些大矿区，黄金产量日增。因此，东北的黄金市场比较兴旺，以经营黄金及金首饰的各种钱庄和金店，在东北主要城市比比皆是，从而也促进了黄金业的发展。

伪满洲国成立后，黄金业被列入经济统制范围，一些主要金矿取消私人开采权，全部由所谓国家管理。1934年，伪满政府设立了采金株式会社，垄断了几乎全部采金业，大小金矿全部纳入该会社管理。会社是伪满的特殊会社，具有法人地位，由伪满政府和日本财阀投资，主要由日人经营。由于经营不得法，管理混乱使得伪满的采金业每况愈下，黄金产量逐年下降，伪满的黄金储备越来越少。这就使黄金价格暴涨、昂贵，市场萧条。与此同时，日伪当局为了换取战争物资，作为外汇主要来源黄金需要俱增。但是，伪满国内黄金市场的状况不利于对黄金的全面垄断。为此，日伪当局于1939年10月一手制造了涉及伪满各地的所谓黄金走私案，一日之间摧毁了各地经营黄金行业，取消了黄金私营，黄金的开采、经营、贮有，全部集中在伪政府。

1939年10月10日，伪首都警察厅在警察总监于镜涛的指挥下，首先对长春的十三家大金店进行全面搜查、逮捕。这十三家金店是：新美华金店、物华兴金店、同顺公金店、老物华金店、天宝金店、鸿兴金店、春华金店、德增金店、老成土炉、东海天金店、世兴金店等，逮捕店主、伙计148人，没收黄金约数十万元，其中受害最重者为天宝金店。10月10日上午10时，十几名日伪警察冲进了天宝金店，将该店全部查封，店主许梦溪、经理许仲廉，以及店员、家属共计20余人全部被逮捕，送到宽城警察署进行审讯，其店内财产全部没收、运走，该店被彻底烧毁。上述被捕148人在警察署严刑拷打，强行招供。其罪名就是把伪满的黄金全部贩卖到北京、天津等关内，搅乱了伪满黄金市场，使伪满的硬通货流入中国内地，加强了内地联系，反满抗日，等等。经过二十几天的折磨，一些人被活活打死，有的打伤致残，其余人经不起逼迫，纷纷招供。这样，被搜查的店主全部被判刑，黄金、金银首饰等，全部被没收。从此，长春的经营黄金行业被摧残殆尽。在伪新京进行大搜捕的同时，奉天、哈尔滨、吉林、安东、间岛、锦州等各大城市也进行了黄金行业大逮捕。被伪满警察当面确定为黄金走私团伙者、而被逮捕者约700多人，没收的黄金等财物几十万元。这就是轰动伪满各地的黄金走私案。

“罐头事件”的风波

刘玉坤*

1941年，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华战争中被拖得疲惫不堪，经济力量也远远不能担负起庞大的军事需求。为此，实行了更加严酷的经济掠夺。这一年的7月25日，伪满洲国颁布了臭名昭著的“七·二五”物价停止令，严格限定了工商业企业中各种原料、产品的价格。由于一些重要原料控制在日伪当局手中，价格定得较高，而日伪当局大量订购产品的限价较低，致使许多厂家处于无力经营的状态。在“七·二五”物价停止令的打击下，哈尔滨市的民族工商业凋零败落，一派萧条。日伪当局为强化经济统制，在社会上大抓所谓经济犯，民族工商业者动辄得咎，生命财产一无保障，陷入了发展无路，退步不能的绝境。日伪军警宪特也变本加厉地欺压、敲诈民族工商业者。“罐头事件”就是日伪当局敲诈勒索民族工商业，残酷迫害民族工商业者的典型事件。我是这个事件的历史见证人，也是这次事件的爱害者和幸存者。

1942年的初春，哈尔滨的大街小巷、商场店铺显得冷冷清清，没有一点活气。但也有一些灯红酒绿的热闹之处，人来人往，鬼叫狼嚎，寻欢作乐的人大都是日本军警宪特、达官显贵。一天下午，傅家区芸芳里（俗称“圈儿里”）妓院来了一个身着黄警服的人，他就是伪香坊区警察署经济保安系的警尉黄喜南，

* 刘玉坤，生前为哈尔滨市人大常委、市工商联副主委。

是个认贼作父、为虎作伥的汉奸。因为他平日里欺压百姓，手毒心狠，人们背后都叫他黄扒皮。黄扒皮每次来嫖妓，老鸨总是忙前跑后地张罗，待他尽兴之后，还要为他备下酒菜，叫来几个姑娘推盅把盏、吹拉弹唱。这次，黄扒皮酒足饭饱之后，连声说嘴里没味，要吃山楂。随从赶紧出门去买，跑了一圈也没有买到山楂，只好在正阳十六道街老鼎丰东记买来一瓶山楂罐头。黄扒皮见买来的是山楂罐头，心里就有些不快，打开罐头只吃了一口，便大发雷霆，硬说这罐头有邪味，问随从是从哪里买来的，多少钱一瓶。随从赶紧说是从老鼎丰东记买来的，2.4元一瓶。黄扒皮一听，便说老鼎丰东记是经济犯，卖罐头质次价高。他大耍威风，声言要把卖罐头的、做罐头的统统抓起来，在场的人都以为他是酒后撒疯，并没有在意，谁知黄扒皮酒醒之后并没有忘记这件事。第二天一早，就派人把老鼎丰东记的经理抓到了伪香坊区警察署。接着，又把老鼎丰总号的经理张毓灿抓了进去。经过审问，得知老鼎丰的罐头是从新江罐头厂进的货，又把新江罐头厂经理刘韶九抓了进去。刘韶九说山楂是从同茂东、东升祥等三家商号进的货，又把这三家的经理抓了进去。就这样，由甲查到乙，由乙查到丙，株连了一百多家商号，逮捕了几百名商号经理和有牵连的人。

黄扒皮的这一举动得到了日本主子 and 伪警察局长的赏识，认为这是效忠大日本帝国的表现。为此，他被提拔为伪香坊区警察署经济保安系副主任。这样一来，黄扒皮更加有恃无恐、漫无边际地大抓起经济犯来。他把“罐头事件”涉及到的罐头行业及其他商号、货栈都列为经济犯嫌疑，使广大民族工商业者陷入了极大的恐怖之中。

我父亲刘子名是河北乐亭县人，早年来哈尔滨经商，在道外办了松柏罐头厂。十多年来一直小心谨慎，只图维持工厂，保

本经营，不敢放手做生意。“罐头事件”发生不久的7月份，一天上午，伪香坊警察署的四个经济保安警察坐着摩托车来到我家。一进门就要查帐，拿过帐本横竖看了几遍，就蛮横地说：“你们松柏罐头厂卖给合盛福罐头有暴利行为，是经济犯，经理得跟我们去警察署候审！”接着就连推带拉地把我父亲押上了摩托车，带到了伪香坊区警察署。警察来抓人时我刚好不在家，等下午回家后，见家里人都哭得六神无主，帐本扔了满地，才知道父亲被当作经济犯抓走了。我安慰一下家里人，便去找伪香坊区警察署要求换人。我对经济保安系主任后藤（日本人）说：“我父亲年岁大了，吃不了监狱里的苦，我是顶替父亲蹲监狱的。”后藤听我说完毫无反应，过了片刻，他装出一副笑脸，假惺惺地对我说：“你父亲是经济犯，本该惩治。你肯代父受过，尽人子之孝，很好。我今天就成全你的一片孝心。”接着他差人放了我父亲，把我投入了拘留所。

我被关进的监号只有八九米，却挤了十几个人。7月份天气炎热，屋内臭气熏人。拘留所里规定号里不许交谈，大家都静静地坐着。我发现同室内天恒昌的王经理是熟人，就悄悄凑到他身边。他见看守不在，小声地向我介绍了拘留所里的规矩。在这里，“经济犯”们关押一天，就要交5元钱的好处费给拘留所。然后“犯人”可以点菜订饭，钱交给看守，饭菜由饭店送来。我头一天订了一碗汤饭，看守要了我一元五角钱，他扣了一半。五元钱好处费是他给所长的，看守们则在饭菜价钱上克扣我们。我曾和王经理开玩笑说，拘留所的看守也该抓经济犯了，五角的汤饭卖我们一元五角，暴利百分之二百。

第二天一早，看守传我过堂，由黄扒皮亲自审问（据说经济犯被抓进来第一次审讯都是他主持），他张口就逼我承认暴利行为。我由于少年气盛，加之根本没有暴利行为，所以和他们

顶撞起来。黄扒皮恼羞成怒，随手拿起一根大竹筒朝我劈头盖脸打来，边打边叫嚷，要我尝尝他的厉害。挨了一顿毒打之后，我被抬回了拘留所，同室的难友见我被打成这样都很同情。到了晚上，他们凑到我跟前，纷纷给我出主意。有个难友劝我说，如果不承认暴利行为，只有皮肉受苦，店铺也保不住；不如承认下来任他们处置，也好保住一条性命。他们还讲有些“经济犯”就是因为不承认暴利行为被折磨死了。听了难友的劝告，我也明白过来了，这场官司本来就是黄扒皮无中生有搞起来的，他说你是经济犯，你就得是经济犯，有理也没有用。到了第二次提审，我违心地承认了暴利行为。黄扒皮让我报个数，报了2000元，他狞笑着说，你这小伙子还算是聪明。就这样，我成了伪满洲国的经济犯。过了不久，我被解押到伪正阳警察署。9月中旬，又由正阳警察署押到中央大街监狱，听候审判。11月，我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罚款2000元。

我被关进拘留所之后，日伪当局在哈尔滨抓经济犯的活动越来越猖獗。他们开始只是在工商企业的中小户中抓经济犯，后来逐渐抓到了大户的头上。可能是由于我们中小户榨不出多少油水，也可能是日伪当局有什么旨意。在这时期，哈尔滨堪称大户的同记工厂，有三位经理被当作经济犯抓进拘留所；东发合、天丰涌等有名企业的经理也被捕了；同记商场因呢绒暴利事件和同发隆一起受到了牵连。与此同时，在哈尔滨制粉业的几个大户中，也开展盘查所谓暴利行为。当时，哈尔滨工商界中一提“经济犯”三个字，大有谈虎色变之惧。日伪当局在哈尔滨民族工商业中大抓经济犯，其后果不仅造成了市场萧条，而且还使已经饱受摧残的民族工商业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许多工厂商店倒闭，大批工人、店员被解雇。

在大批“经济犯”被关押期间，他们的家属和各商店、企

业中的经理以及取保在外的“经济犯”们曾经四处设法营救。但这些人都是中小户的代表，无权无势，因而经常碰壁，求告无门。工商界中有权有势的大户，开始采取明哲保身的态度，谁也不愿意出头露面，唯恐引火烧身。后来，满洲贸易株式会社的马子宽和张礼亭开始活动了。他们原先分别是天丰涌的经理和大和平的经理，都是经营山海杂货的。日伪统治后期，这两个人生意难做，便借助日本的力量扩充资本，与日商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三菱贸易株式会社、光武商店等联合，成立了满洲贸易株式会社。从日商那里进货，资金方面则以满洲兴业银行作为后盾。这个会社主要靠中、小企业、商店的订货来维持生意，赚的也是这些人的钱。如今，这些中小企业、商店经理抓的抓，捕的捕，断了他们的财路，因而他们首先出面了。虽然这两个人与日本人有瓜葛，在民族工商业者中名声不太好，但大家还是盼望他们能交涉出个结果，早日结束这场劫难。尤其是抓经济犯已抓到了大户头上，一些工商界的头面人物也感到了危机。双合盛火磨经理伪商工会会长张廷阁、同记商场经理伪商工会副会长徐信之等人会同马子宽、张礼亭等多次商议。他们一方面向伪政府呼吁，要求不要再抓经济犯了，以维持市场安定；另一方面秘密商议向日伪警特机关行贿，使其停止对工商界的迫害。为筹这笔贿赂款，由商工公会出面，向全市民族工业企业募捐。同时，为避人耳目，募捐的名目就定为给日伪当局的“国防献金”。当时，募捐对象分两类，一类是“罐头事件”中被抓经济犯的工商户，另一类是没有遭到麻烦的工商户。前者为重点，户户都要交，后者根据自愿，交不交都可以。就这样，哈尔滨工商界几百家大小企业、商号共凑了200多万元伪币，名曰“国防献金”，实则贿赂日伪政府。据说，双合盛出钱最多，大概是20万元，同记出了10万元，我们松柏罐头厂是小户，出

了2 000元。

交纳了“国防献金”之后，日伪当局表面收敛了一些，但对民族工商业的迫害并没有停止，抓经济犯也没有停止，只不过对工商界大户手下留情罢了。对小户和小商贩反而更厉害了，连街头卖冰糖葫芦的也成了经济犯，而且一直持续到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

我是在服刑期满后出狱的。在狱中尝尽了苦头，受尽了折磨，可庆幸的是保住了性命。在这次事件中，仅我所知，就有全盛福经理马建之等十几人被折磨死了。遭迫害、受牵连的民族工商业者多达200余家，被逮捕、判刑、发送矿山当劳工的达六七百人，许多人被折磨死，许多商号宣告破产。

（摘自《哈尔滨文史资料》）